

景岳全書發序

景岳全書發揮總目

卷第一

賈序

全書紀略

傳忠錄

明理篇

六變辨

裏證篇

寒熱篇

十問篇

附華氏治法

神氣存亡論

先天後天論

陰陽篇

表證篇

虛實篇

寒熱真假篇

論治篇

氣味篇

君火相火論

標本論

求本論

臟象別論

中興論

反佐論

夏月伏陰續論

小兒補腎論

誤謬論

辨丹溪

京師水火說

病家兩要說

治形論

天年論

逆數論

升陽散火辨

陽不足再辨

命門餘義

辨河間

論時醫

醫非小道記

保天吟

脈神章

內經脈義

胃氣

人迎氣口

真藏脈

通一子脈義

脈神

脈色

寸口諸脈

部位解

正脈十六部

宜忌歌

胃氣解

卷第二

傷寒

經義

初診傷寒法

風寒辨

傳經辨

兩感辨

寒熱辨

論吐

舌色辨

三陽陰證辨

治法

補中亦能散表

傷寒三表法

傷寒總名

論脈

傷寒三證

陽證陰證辨

表裏辨

論汗

論下

飲水

再論陰陽證及傷寒十勸

論虛邪治法

寒中亦能散表

傷寒無補法辨

病宜速治

發班

勞力感寒

戰汗

温病暑病

發狂

動氣

下利

諸風

經義

論中風屬風

論東垣中風說

論真中風

論古今中風之辨

論河間中風說

論丹溪中風說

非風

論正名

論肝邪

論痰之本

論治痰

論治血氣

論用藥佐使

論有邪無邪

論氣虛

論經絡痰邪

論寒熱證

非風諸證治法

辨經臟諸證

汗證

論證

瘟疫

論證

治法六要

汗散法

下法

瘟疫脈候

汗有六要五忌

清利法

瘧疾

論截瘧

述古

論似瘧非瘧

辨古

火證

經義

論病機火症

論君火相火病

論虛火

論五志之火

虛損

經義
論治

論虛損病源
附按

勞倦內傷

經義
論治

論證
辨脈

關格

論證
論治

飲食門

經義
論脾胃三方

論治

脾胃

論脾胃

論治脾胃

論東垣脾胃論

述古

眩運

經義

論治

論證

述古

吐法新按

怔忡驚恐

論怔忡

論治

論驚恐

不寐

經義

論治

論證

三消乾渴

論證
論治

欬嗽

論證
內傷咳證治

辨古
外感嗽證治

述古
灸法

喘促

論證
實喘證治

述古
虛喘證治

呃逆

論證
傷寒呃逆

論治

鬱證

論內經五鬱之治
論情志三鬱證治

附按

論脈
諸鬱滯治法

嘔吐

經義

虛嘔證治

吐蚘

述古

吐蚘新按

論證

實嘔證治

治嘔氣味論

胃火上衝嘔吐新按

卷第三

霍亂

論證
論治

惡心噯氣

經義

噯氣證治

惡心證治

吞酸

經義

論治

辨證
述古

反胃

論證

述古

論治
簡易方

噎膈

經義

論治

論證

述古

腫脹

經義

氣分諸脹論治

論證

水腫論治

新按

述古

積聚

經義

述古

論治

痞滿

經義

論治

論證

泄瀉

論證

諸泄瀉論治

分利治法

述古

痢疾

經義

俚詞

論積垢

論腹痛

論大孔腫痛

論小水

論治

附按

論證

論瀉痢虛實

論五色

論裏急後重

論口渴

論陰陽疑似

述古

心腹痛

經義

論治

食停小腹新按

附接

論證

述古

括沙新按

簡易方

脇痛

經義
論治

腰痛

論證

論治

頭痛

論治

眼目

論證

述古

鼻證

論治

聲瘖

論治

咽喉

論證
論治

齒牙

論治

遺精

經義
論治

淋濁

論證
述古

論證
論治

血證

論證

吐血論治

吐血述古

溺血論治

論治

吐血下血新按

咳血辨古

便血論治

痰飲

論證

吐法記

論治

述古治

濕證

論證

論治

黃疸

論證

痿證

述古

陽痿

論治
述古

疝氣

論證
述古

脫肛

論治

癲狂癡瘖

論證

述古

論治

土風

癰閉

論證

論治

秘結

論證

述古

論治

癘風

述古變證治法

諸氣

天地氣
陰陽氣

經脈類

經脈諸臟病因

血熱經早

血寒經遲

腎虛經亂

崩淋經漏不止

熱入血室

血枯經閉

經不調

血熱經遲

血虛經亂

經期腹痛

殺血心痛

辨血色

胎孕類

胎脈

惡阻

胎漏

數墮胎

安胎

胎氣上逼

妊娠卒然下血

鬼胎

妊娠藥禁

產育類

滑胎

產要

胞衣不出

子死腹中

小產

下胎斷產

產後類

論產後當大補氣血

產後腹痛

乍寒乍熱

喘促

發瘧

大便閉澀

催生

胞破產難

氣脫血暈

產門不開不閉子宮不收

論產後三禁

產後發熱

尊勞

惡露不止

帶濁遺淋類

帶下

婦人夢與鬼交

白濁遺淋

子嗣類

大崩尿血

宜麟策

藥食

癥瘕類

論證

食癥

血癥

閉不閉子宮不水

卷第四

小兒則

初誕法

初生兒看病法

護養法

聲音

疹形色
疹吐瀉

總論治法
附麻疹

痘瘡

總論
論脈

察脈法
形色情性

五臟證

辨虛實寒熱

總論治法

熱證論治

發熱三朝治款

報痘三朝治款

起發三朝治款

灌膿三朝治款

結靨三朝治款

靨後落痂治款

出不快

陷伏

痒癢抓破

痘疔黑陷

飲食

咽喉口齒

嘔吐

泄瀉

寒戰咬牙

煩躁

喘急

聲音

驚搖

腰痛

腹痛

厥逆

夾斑

大小便閉

外科鈴

虛實

汗下

膿針辨

圍藥

舍時從證

止痛

用香散藥

作嘔

疔瘡

肺癰肺痿

便毒

懸癰

腹脹

夾疹

晝夜啼哭

目證

總論治法

論灸法

用針勿忌尻神

腐肉

溫補按則

生肌收口

腫瘍

戒忌調護

時毒

鶴膝風

本草正

山草部

人參

柴胡

黃連

隰草部

地黃

芳草部

當歸

毒草部

附子

竹木部

胡椒

黃蘗

金石部

石膏

人部

甘草

黃芩

知母

麻黃

槐藍

側柏

紫河車

新方八陣

新方八畧引

攻畧

寒畧

因畧

補陣

大補元煎

右歸飲

右歸丸

一陰煎

三陰煎

五陰煎

補陰益氣煎

貞元飲

濟川煎

補畧

散畧

熱畧

左歸飲

左歸丸

五福飲

加減一陰煎

四陰煎

大營煎

兩儀膏

當歸地黃飲

地黃醴

歸腎丸

養元粉

王母桃

和陣

金水六君煎

和胃二陳煎

和胃飲

大和中飲

小分清飲

廓清飲

十香丸

蒼朮丸

括痰丸

攻陣

赤金豆

敦阜丸

散陣

贊化血餘丹

元武豆

休瘧飲

六安煎

芥朮二陳煎

排氣飲

小和中飲

解肝煎

掃蟲煎

芍藥枳朮丸

貝母丸

神香散

太平丸

柴胡飲

二柴胡飲

三柴胡飲
五柴胡飲

四柴胡飲
正柴胡飲

麻桂飲

大温中飲

柴陳煎

柴芩煎

柴苓飲

柴胡白虎煎

歸葛飲

柴葛煎

秘傳走馬通聖散

歸柴飲

寒陣

保陰煎

徙薪飲

大分清飲

化陰煎

茵陳飲

清膈煎

化肝煎

安胃飲

玉女煎

綠豆飲

玉泉散

約營煎

熱陣

六味回陽飲

理陰煎

養中煎

温胃飲

五君子煎

參姜飲

胃關煎

抑扶煎

鎮陰煎

煖肝煎

三氣飲

七德丸

黃芽丸

九炆丹

聖木煎

固陣

秘元煎

玉關丸

因陣

逍遙飲

五物煎

通瘀煎

脫花煎

清化飲

佐關煎

四維散

歸氣飲

壽脾煎

五德丸

復陽丹

一炆丹

溫臟丸

固真丸

敦阜糕

決津煎

調經飲

胎元飲

九蜜煎

毓麟珠

贊育丹

六物煎

豕膏

槐花蔬

柴歸飲

九味異功煎

古方八陣

補陣

加味四君湯

歸脾湯

獨參湯

柔脾湯

和陣

五膈寬中散

散陣

愈風湯

熱陣

四神丸

已寒丸

加味六君湯

人參湯

生脈散

全鹿丸

易老天麻丸

石刻安腎丸

紅丸子

婦人規古方

二味參蘇飲

景岳全書發揮卷三

長洲葉桂天士甫著

霍亂

論證

有早潦暴雨。清濁相混。誤中沙氣陰毒而病者。

即霍亂俗名痧者誤也。內經無

此說凡邪之易受者。必其脾氣本柔。而既吐既瀉。則脾氣更虛矣。

強壯之人。往往外邪飲食。互相為病。故治霍亂者。必宜以和胃健脾為主。健者培

補之謂也。

凡霍亂者。米飲不宜進。豈可培補乎。

霍亂之症。多在夏秋。暑熱侵入。肥膩生冷。鬱遏不通。致腹痛吐瀉。揮霍擾亂。不宜用二陳藿香厚朴等消導清暑而愈者。

多矣。若竟講寒邪脫却熱邪一條而用溫熱補劑。未免誤人。景岳意在闢劉朱故脫去暑熱而立論。

一轉筋霍亂症以其足腹之筋拘攣急痛甚至牽縮陰丸痛迫

小腹最為急候。此腸胃有暑熱食物得外邪觸而內發筋急拘攣而痛。此肝火旺而剋土宜以紅蓼紫蘇煎湯。

浴之。此足陽明厥陰氣血俱傷之候也。若以氣血俱傷而用養血補氣之劑必致殺人。

○轉筋者肝木盛而剋土此為賊邪最為危急。因肝性急肝火為外寒所束不得疏泄故筋急拘攣作痛。即寒包火也。惟浴法

最妙。外得溫煖外寒散去內火疏泄其筋即舒。未可為血虛而補之。蓋陽明為五臟六腑之海主

潤宗筋。此證以陽明血氣驟損筋急而然。本非火也。此乃常病之議論非

暴病肝邪。

經云濕熱不攘大筋軟短小筋弛長軟短為拘弛長為痿。此因濕熱傷筋而拘急。然霍亂之症屬濕熱傷於腸胃混亂攪

擾而吐瀉。卽暴注之火也。如景岳之論。斷無火證。皆屬於寒。往往用熱藥補劑而死者多矣。間有口食生冷。外受寒邪。可用溫熱。然須察色辨症爲可。如面色紅。唇焦。口渴。大便肛門熱。此火邪未清。當用黃連香薷飲。或二陳和胃加清火之劑。如面不紅而白。肛門不熱。審知口食生冷。外受寒邪。可用溫熱之藥。不可一概謂之寒也。若執定是寒。必致害人。

一夏秋新涼之交。或疾風暴雨。乍寒乍暖之時。此皆陰陽相駁

之際。或少有不調。爲微寒所侵。則霍亂吐瀉。攪腸腹痛。瘧痢之

類。頃刻可至。內有暑熱食物。得外寒觸動而起。若只冒微寒。但頭疼身熱。焉有吐瀉腹痛之理。景岳察症不明。但

將一寒邪受病。而毀河間。

論治

一霍亂初起。當陰陽擾亂。邪正不分之時。宜以薑鹽淡湯。令其

徐飲徐吐。或以二陳探吐之。則吐中自有發散之意。內有暑熱之邪。食物

之滯。故用吐法。以去胃中之邪。若竟受寒。其邪在表。但頭痛寒熱。當用發表之藥。豈可即用吐乎。但吐瀉之後。

胃氣未清。切不可急與粥湯。以致邪滯復聚。粥湯尚不可與。而可用熱藥乎。

若虛在陰分。水中無火。因瀉而嘔惡不已。胸腹膨脹者。必用理

陰煎。或去當歸。加人參主之。霍亂症屬水土混淆。食物停滯。故吐瀉皆屬脾胃。何得牽虛在陰分。

水中無火。而用凝滯之藥乎。嘔惡腹脹。而用此等之藥。殺人多矣。可不細心理會。而孟浪投藥乎。○景岳開口便說水中無火。

人若無火焉得再生。言火衰則可。景岳真可謂大言不慚。

一霍亂雜症。凡霍亂後身熱不退。脈數無汗者。酌其虛實。於前

法中加柴胡。寒邪甚者宜麻黃。霍亂吐瀉邪從吐瀉而去。津液衰耗。豈可以麻黃汗之。再耗津

液如此用藥
殺人多矣

○若吐利後轉筋者理中加石膏

既云霍亂屬寒何又用石膏耶

一霍亂後多有煩渴者此以吐利亡津腎水乾涸故渴欲飲水

勢所必然但宜溫煖調脾脾氣得和渴將自止

津液耗亡腎水乾涸豈溫煖執

藥可治乎獨參湯
生脈散庶乎合宜

惡心噯氣

經義

口問篇曰人之噯者何氣使然曰寒氣客於胃厥逆從下上散

復出於胃故為噯

內有鬱火外受寒邪
遏而不通則為噯

惡心證治

一虛寒惡心其證最多

屬痰火者多故用竹茹生姜為要屬寒者間或有之未可以虛寒最多立言

或形氣不足之輩悉以胃氣弱也宜溫補為主

不可執定溫補

○若脾

腎虛寒痰滯欬嗽而惡心者金水六君煎

惡心專屬脾胃不可混言脾腎亦不可執

定脾虛用藥宜理胃中之滯歸地血藥斷非所宜

噯氣證治

據丹溪曰噯氣以胃中有痰有火愚謂此說未必皆然蓋噯氣

多由滯逆滯逆多由氣不行氣逆不行者多寒少熱可皆謂之

火耶痰氣食閉塞胸膈之間鬱其肝火不得伸越而噯非寒多熱少也亦有胃中空虛無物下焦火氣衝上連綿不絕而

噯者竟宜降火當用滋腎丸以降之不可言寒也王註象火炎上烟隨焰出

氣滯不行。不得下降。隨火上衝而噫。若寒但能凝結不行。不能上升也。準繩云。噫者是火土之氣鬱而不發。故噫而出。又云。有痰閉膈間而噯者。又云。如烟隨焰出。景岳於準繩尙未看過。

若脾腎虛寒。命門不煖。陰邪不降而痞滿。噯氣者。理陰煎加減。噯氣而言命門不煖。斷無是理。

一丹溪曰。噯氣以胃有痰火。宜半夏。南星。香附。石膏。梔子。按此治。必真有火邪。乃可用。否則恐滯於中。而噯愈甚。用熟地。豈不滯於中乎。

吞酸

經義

經義皆言火與熱。獨景岳背經義而言寒。

辨證

吐酸一證。在河間言其為熱。在東垣言其為寒。夫理有一定。奚

容謬異。內經吐酸言熱者言本也。東垣言寒者言標也。其人素

有肝火為寒所束不得宣通而作酸。故暫用辛熱之藥散其外寒其火發越則酸自止。經曰諸嘔吐酸皆屬於熱。故河間病機悉訓為

火。不知內經此論乃以運氣所屬概言病應。非以嘔吐注泄皆

為內熱病也。運氣致病原屬一理。如果言熱何以又曰寒氣客於腸胃厥

逆上出故痛而嘔也。此言痛而嘔非言酸也。又曰太陽之復心胃生寒胸

中不和唾出清水及為噦噫。此言嘔吐之有寒也。此言吐清水為噦噫不言

酸也。此段借嘔吐噦噫濡泄以言寒脫却酸。乃有不明宗旨。之。一字。今可謂言吐酸不言前諸證。並非矛盾。

悖理妄談。謬借經文。証已偏見。

經文明言皆屬於熱。豈經文不足憑與。

夫酸本肝木之味。何不曰火衰不能生土。則脾氣虛而肝邪侮

之。故為酸也。

據此說內經何不曰諸嘔吐酸皆屬於寒乎。

即以氣血強盛之人。偶傷

生冷。久留不去。而鬱為熱者。此以鬱久化熱。或亦有之。豈果因

生冷而反熱耶。

原因鬱久化熱而酸。何必牽扯多說而為寒耶。譬如造酒然。飯冷蓋煖。則成酒。熱極則酸矣。

理甚明白。不

必紛紛胡說。矧內經本以外感言。而河間引以証內傷。謬亦甚

矣。

內經並不言外感。惟言諸嘔吐酸皆屬於火。何得以河間為謬。

一辨東垣吐酸之論。為是。據發明曰。內經言諸嘔吐酸。皆屬於

熱。此上焦受外來客邪也。胃氣不受外邪。故嘔吐。仲景以生姜半

夏治之。仲景用生姜半夏者辛以散之。防其外寒內鬱之火得以外達。則酸自愈。即火鬱發之。木鬱達之之意焉耳。

酸者木之味也。收氣者金氣也。木氣為金氣收斂。木不得伸。越鬱而為酸。用辛熱之藥散其收斂之性。木遂其性。而酸自止。此治吞酸之大法。亦從治之理。乃

治標之道也。景岳不必苦為辨駁。

一吐酸症。諸言為熱者。豈不各有其說。吞酸與吐酸不同。丹溪言吐酸。故用清火。東垣

言吞酸。故用熱藥散外。即如飲食之酸。由乎熱。似近理矣。然食寒治各不同。其理則一。

在釜中能化而不能酸者。以火力強而速化無畱也。如天氣熱。雖在釜中

亦能酸臭。天氣寒焉有酸臭之理。此一嘗見水漿冷積既久未辨。則知熱極而酸無疑矣。不必胡說。

有不酸者。此豈熱耶。水漿在缸。天寒地凍之時。幾月不酸。且人何言冷積久而致酸耶。不通之論。

之胃氣原自大熱。所以三餐入胃頃刻消化。此方是真陽火候。

之應。因胃中熱故能作酸。酸者木之味也。不性疏泄。因外受寒涼。胃中之火為寒所束。不得發越。鬱而為酸。其為熱也明矣。何必牽扯多端。妄生議論。但有暫用辛熱使外寒宣散。鬱火得達。而酸自除。此亦從治之法也。何必強詞奪理。故凡

病吞酸者。多見飲食不快。必漸至中滿痞隔泄瀉等症。豈非脾

氣不強。胃脘陽虛之病。作酸謂陽虛。與內經相反。余向在燕都。治一縉紳。余

告以寒。彼執為熱。竟為苓連所斃。豈非前說誤之耶。語無對証。以惑後人。

本無吞酸吐酸等症。或偶因嘔吐所出。或酸或苦。及諸不堪之

味。此皆腸胃中痰飲積聚所化。腸中之物。豈有逆上而出者乎。不通之論。其在上中

二脘者。無非脾胃虛寒。不能運化之病。若虛寒不運。原物吐出。毫無酸苦之味。其

在下脘偶出者。則寒熱俱有。但當因症以治。其嘔吐。嘔吐止。則

酸苦無從見矣。嘔吐亦有分別。有聲無物謂之嘔。嘔屬火者多。經云食久即吐是無火也。因下焦無火不能熟腐水穀久而不化故原物吐出並無酸苦之味。若是有火煨煉必定酸苦矣。若執定無火內經皆屬於熱一句可刪去矣。

論治

一用黃連為君以治吐酸。乃丹溪之法也。觀丹溪之治。軒岐必不眦裂髮豎。

一嘔吐清水。古法以二朮二陳或六君子。議吐酸非論吐清水。兩病各別。寒熱兩途。

豈可將吐清水混駁河間之吐酸。酸則為熱矣。

述古

薛立齋曰。吐酸吞酸大略不同。吐者濕中生熱。吞者虛熱內鬱。

皆屬脾胃虛寒。中傳末症。立齋一生治病。專主溫補培元。凡病准以歸脾六君。補中逍遙八味六味。

數方而已。至於去病邪之方。並未有見。

反胃

論證

觀王太僕曰。內格嘔逆。食不得入。是有火也。病嘔而吐。食入反

出。是無火也。此一言者。誠盡之矣。

反胃一證。竟講火虛脫卻。上文三句。將謂無火症乎。然

無火之由。猶有上中下三焦之辨。若寒在上焦。多為惡心。或泛

泛欲吐者。此胃腕之陽虛也。

此胃火泛泛也。未可言陽虛。

論治

一治反胃之法。當辨其新久所致之因。或縱食生冷。敗其真陽。

謂鬱遏停滯則可。若言敗其真陽則不可。當以溫煖消導。若病稍久。或氣體稟弱。則當專用

溫補。扶脾胃之中。隨時加減。不宜專用溫補而投熱藥。

或水泛為痰者。宜金水六君煎。水泛為痰。乃腎虛。豈可二陳加歸地乎。無學問之方。置之高閣。

一反胃症。多有大便閉結者。蓋脾胃氣虛。然後治節不行。而無

以生血。血涸於下。所以結閉不行。此真陰枯槁證也。新場葉硯孫患反胃。

胃脘作痛。服二陳石膏得痢症而愈。此乃火熱炎上也。治此之法。但見其陰虛兼寒者。宜

以補陽為主。既云陰虛。不當言寒矣。經云。陰虛生內熱。豈有兼寒者乎。養陰潤腸則可。補陽則陰愈耗。

述古

仲景曰。病人脉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何也。師曰。以

發其汗。令陽微。膈氣虛。脉乃數。數為客熱。不能消穀。胃中虛冷。故也。熱亦不能消穀。未可全屬火虛。

簡易方

用甘蔗汁二分。姜汁一分。和勻。每服半碗。或一碗。日三服。則止。
此方最好。但姜汁宜十分之一。

噎膈

經義

脹病胃癰亦混引在噎膈。
門認病不真必致悞人。

論證

少年少見此症。而惟中衰耗傷者多有之。此其為虛為實。概可

知矣。虛為正虛。實為實邪。

一噎膈反胃二證。丹溪謂其名雖不同。病出一體。然而實有不

同也。始而噎膈者。食下噎塞難下。湯飲滑潤之物可進。其病在咽噎之間。膈者在胸膈胃口之間。或痰或瘀血。或食積阻

滯不通。食物入胃。不得下達而嘔出。漸至食下即吐而反胃矣。豈非病出一體乎。食入反出者。以陽虛

不能化也。可補可溫。其治猶易。此說未為確當。食不得下者。以氣結不

能行也。或開或助。治有兩難。非獨氣結痰血。食積俱能為膈。所以反胃之治。多

宜益火之源。以助化功。噎膈之治。多宜調養心脾。以舒結氣。反胃

之病。胸膈有阻滯。不可益火之源。惟中

空無物。食下則食。暮上月。比去可耳。

夫結之爲義。內經原非言熱。如本篇曰。陰陽結邪。多陰少陽。曰

石水。此言石水。非言膈。又舉痛論曰。思則氣結。是豈以結爲熱耶。此言氣結。

非言膈。景岳將石水氣。且熱則流通。寒則凝結。熱則乾枯。此自結引証。噎膈大錯大錯。

陰陽之至理。陽主火。易曰。燥萬物者。莫熯乎火。故赤日暴烈而乾結。此陰陽之至理也。景岳其有說乎。矧內

經之言三陽結者。止言小腸膀胱。全與大腸無涉。小腸屬火。膀

胱屬水。火不化。則陽氣不行。而傳導失職。火豈有不化之理。然只有乾燥爲病。

人之病結者。本非一端。蓋氣能結。血亦能結。陽能結。陰亦能結。

余非曰結必皆寒。而全無熱也。仍轉出熱結一段。何必言原非言熱。但陰結陽結

症自不同。陽結者熱結也。因火盛燥陰。所以乾結。此表邪傳裏。

及陽明實熱者乃有之

此傷寒傳裏之熱結非膈症之結於下也認錯關頭

陰結者正以

命門無火氣不化精所以凝結於下而治節不行

景岳動言無火人若無火

則冰冷僵死氣不化精此無形之氣化之非有形之火能化精也○寒結自有陰寒之象然甚少不可謂無熱症即是寒結

此惟內傷血氣敗及真陰者乃有之即噎膈之屬是也

真陰豈寒敗之

乎因熱耗之也若講命門火衰而治噎膈誤人不淺

夫噎膈之症人皆知為內傷也而猶

云為熱豈必使元陽盡去而別有生生之道乎余不得不辨

若云

為寒而用熱藥必使真陰耗盡腸胃枯乾大便如羊屎豈有生之道乎余亦不得不辨

且既云燥熱之劑隨手得快則固非無效也夫燥熱已能奏效

豈真火證而能奏效乎

內有痰火糾結不通得熱藥則開通道路故暫時得快所謂熱得熱則宣通似

可相宜。久服則津液愈乾而糾結。必致大便秘結。如羊屎而不治矣。蓋脾土惡濕。故燥之可也。火

能生土。故熱之亦可也。溫燥扶陽。此自脾家正治。脾固惡濕。故

雖喜燥。然太燥則乾裂。故貴清利。東垣脾胃論。夫朝食而午不

香燥熱藥。有耗散元氣之言。想景岳尚未看到。

飢。午食而晚不飢。飲食化遲。便是陽虧之候。而矧乎全不能行。

全不能化者。噎膈是血枯痰膩。阻隔難下。非食下難化。而云陽

虧不運。真認錯病原。噎膈之症。而云陽虧。豈燥

結糞如羊屎。而不通者。是寒乎。因津液為火所耗。而乾結。其

理甚明。若以熱藥治之。必致速斃。景岳翻前賢之論。謬甚。

論治

凡治噎膈。當以脾腎為主。上焦之噎膈。其責在脾。下焦之閉結。

其責在腎。治脾者宜溫養。治腎者宜滋潤。既云滋潤。不得

謂之陽衰矣。

一噎膈初起微虛者宜溫胃飲加當歸厚朴二味同用孰是孰非

一噎膈便結者但察其無火無滯而止因血燥陰虛者宜五福

飲或大營煎加菴蓉云火衰則可云無火則不可然便結屬火衰者少因熱能耗血而乾枯

一用溫補以治噎膈人必疑其壅滯不知中氣敗證此其為甚

使非速救根本則脾氣何由再健治噎膈竟講溫補大誤後人若急圖目前

之快妄用大黃芒硝滾痰丸之屬必致胃氣日敗萬無生理矣

大便久結不得不用此法以治之此急則治標也

胸膈有熱者加連芩桔梗瓜蒌之類將謂陽衰今又用寒涼何耶○噎膈大

便燥結之甚者必用大黃或二陳加酒蒸大黃桃仁以潤之乃

急則治標之法也。仍是治標。豈將此法常用。子通後當認清病源而治。

述古

其病令人胸膈痞悶。嘔逆噎塞。妨礙飲食。治法宜調陰陽。化痰

下氣。陰陽平勻。氣順痰下。則病無由作矣。豈盡為陰結乎。

劉宗厚曰。夫治此疾也。咽噎閉塞。胸膈痞悶。似屬氣滯。然服耗

氣藥過多。中氣不運而致者。當補氣而自運。耗氣過多。故補氣。大便燥

結如羊屎。似屬血熱。然服通利藥過多。致血液耗竭而愈燥結

者。當補血潤血而自行。利多傷陰。故補血潤血。

此因病而用藥非正講陰結火衰。

腫脹

經義

腹中論。帝曰。有病心腹滿。且食則不能暮食。此為何病。

有物壅塞。故不

能食。景岳再當細心詳察。

岐伯曰。名為鼓脹。帝曰。其病有復發者何也。曰。此

飲食不節。故時有病也。

不節飲食。則知食物停滯而病。非但氣水也。景岳有說乎。

六元正紀大論曰。太陰所至為中滿。霍亂吐下。

當列在痞滿條下。非腫脹也。

水熱穴論。帝曰。少陰何以主腎。腎何以主水。

此段經文。單言水腫。

按以上諸脹。皆言水之為病也。

水腫與脹滿不同。不可混言。諸脹皆水。宜分清。爽準繩中明白。

不亂當考之。

按以上二條。乃言飲食之為脹也。此二條乃脹滿。非水腫宜別之。

論證

腫脹之病。原有內外之分。蓋中滿者謂之脹。而肌膚之脹者亦

謂之脹。若以腫言則單言肌表。此其所當辨也。腫與脹不同。中滿但言胸腹滿。

悶不通腫者。外面肌膚浮腫。有氣有水。內則仍可飲食。脹者內則堅滿不能飲食。食下愈脹。食積瘀血痰氣濕熱寒氣不一而

成。未可竟言氣水。但講氣水失之多矣。然余察之經旨。驗之病情。則惟在氣水二

字足以盡之。景岳於經義尙未詳悉。若惟在氣水則內經之言何其多也。此中元妙難以盡

言。大誤後人自誇元妙。可恥可恥。

一病在氣分者。因氣之滯。如氣血飲食寒熱風濕之逆。氣虛不

能運化之逆。但治節有不行者。悉由氣分皆能作脹。

氣乃無形之濁氣積

滯。瘀血痰飲。乃有形之物。阻滯腸胃。氣道不流行而脹。故內經治法。有去陳莖之條。議論不清。徒誤後學。當以前賢之論考之。

而治之之要。全在察其虛實。大都陽症多熱。熱症多實。

亦有陰虛者

症多寒。寒症多虛。

亦有實者

虛實之治。反如冰炭。若誤用之。必致害

矣。虛實之治法不一。不可竟以補虛攻實為一定之法。

一少年縱酒無節。多成水鼓。蓋酒性本濕。壯者氣行則已。酒即

血也。

此言杜撰無理

故於諸鼓之中。尤以酒鼓為最危難治之症。

此症亦為

濕熱停滯而成。不必番新而為酒鼓。

氣分諸脹論治

一脾胃虛寒。中氣不健。而三焦脹滿者。是為氣虛中滿。其證必

多吞酸。噯腐。惡食。惡寒。或為溏泄。而別無火症。火脉者。必屬臟

寒。此乃食物停滯而脹。非氣虛中滿也。惟外雖脹滿。內則中空無物。此為氣虛。景岳辨症。尙未明白。

凡治此者。若察其病由。中焦當以脾胃為主。宜參。芪。朮。姜。甘草

之屬。脹病雖有氣虛。黃芪不宜多用。腠理閉密。其脹不能疏泄。

若腎虛兼痰者。宜金水六君煎。腎虛兼痰。乃水泛為痰。豈可用二陳歸地。夾雜之藥。

若邪傳八裏。太陽陽明併病。而胃實熱甚。必日晡潮熱。大渴引

飲。此等乃傷寒中之證。不當列在腫脹門。混亂不明。

凡水腫論治

故凡治腫者必先治水。治水者必先治氣。若氣不能化則水必

不利。求古治法。惟薛立齋加減金匱腎氣湯。誠對症之方也。金匱

腎氣丸。仲景以治腎虛水泛為腫。故能見效。今人凡見腫脹。不論陰陽虛實。氣血食積。一槩用之。何也。

一凡素稟陽盛三焦多火而病為水腫者。古云陽水此濕熱相因。陰

虛之症也。既云濕熱不可謂之陰虛。陰虛與濕熱病屬兩途。治法迥別。豈可混同一病。而以一法可治乎。○其

有熱甚者。宜加減一陰煎。混言熱甚。不分明白。若濕熱而用滋陰。凝滯泥膈。濕熱更甚。○其

有虛中挾實。胸膈不清。宜加陳皮芥子之類。胸膈不清。一陰煎中加陳皮芥子。豈

能理羣隊。滋陰之滯乎。○其有生平不宜熟地者。則單用生地亦可。不宜熟地

者。因胃中有滯也。豈可仍用生地壯水之藥。以凝滯之。必須理其胸膈之滯為可。

一水腫症。以精血皆化為水。多屬虛敗。治宜溫脾補腎。精血化水。豈有

此理。因所飲之水濕脾弱。不能運化。積水而為腫。然有一等不能受補者。不得不從生

補。有并半補亦不能受者。不得不全用分消。然惟少年之暫病

則可。若氣血既衰。而復不能受補。則大危之候也。不能受補。因邪盛而補之。

助邪為患。若無邪無積之人。補之自然得宜。當補則補。當消則

消。消補兼用。因病而施。補不相宜。此不宜補之也。不受補之語

乃醫家諱自己之誤。豈有不受補而反用。故余之治此。凡屬中

分消而愈乎。可用分消。則知非虛症矣。補法不一。不可執定。溫補兩字為常法。夫溫補即所以

年積損者。必以溫補而愈。化氣氣化而愈者。愈出自然。消伐所以逐邪。逐邪而暫愈者。愈

由勉強。此其一為真愈。一為假愈。豈有假愈而果愈哉。逐邪之後。即當

調補此先後治法自然全愈豈有假愈真愈之理

新按

向余治一陶姓之友年逾四旬因患傷寒爲醫誤治乃以大劑參附熟地之類幸得挽回愈後喜飲未及兩月忽病腫脹因其前病中氣本傷近病又因酒濕非加減腎氣湯不可遂連進數服終不見效酒濕過度脾胃受傷腎氣湯凝滯泥膈豈能見效以脾胃藥治之自然奏效因識病不真治之悖謬故不見效余熟計其前後病因本屬脾腎大虛遂悉去利水等藥專用參附理陰煎加白朮大劑與之二十餘劑而愈人歎服曰以此之脹而以此治何其見之神也

傷脾胃自然用參朮何神之有

述古

丹溪曰。水腫脉多沈。病陽水兼陽症。脉必沈數。病陰水兼陰症。

脉必沈遲。

丹溪之論陰水陽水。分別而治。後人可師。可法。景岳不必痛惡之。軒岐未必眦裂髮豎。

積聚

經義

陰絡傷則血內溢。血內溢則後血。

景岳言陰絡傷為痢疾。豈非大謬乎。

論治

客者除之。上之下之。

客者除之下。非言積聚治法。凡病皆然。

述古

故治積者當先養正。則積自除。譬如滿座皆君子。縱有一小人。自無容地而去。惟小人最難去。自古歷朝。小人當權。但見賢人自去也。必大刑大罰。君子為其攻擊。祛逐不知凡幾。而小人未見能始得退去。此喻不合。

痞滿

經義

痞乃痞塞不通之象。與中滿脹滿有別。經義諸多混引。大錯大錯。

論證

痞者痞塞不開之謂。滿者脹滿不行之謂。蓋滿則近脹。痞則不

必脹也。痞與脹既不同。何故混引經義。實痞實滿者可散可消。虛痞虛滿者非

大加温補不可。虛痞虛滿不可執定温補兩字。尙宜圓活施治。

論治

此症極多不得因其不食妄用消耗將至胃氣日損變症百出

矣治宜温補但使脾腎氣強則痞滿開而飲食自進

不可執定温補一法

痞滿之病屬脾胃者多腎藥凝滯多不相宜

○又凡脾胃虛者多兼寒症何也蓋脾

胃屬土土虛者多因無火土寒則氣化無權

豈有無火而得生者

亦有為

生冷外寒所侵而致中寒者

此言合理

○又一婦人病後久不食自

言病前曾食牛肉余佯應之而培補如前方得愈故凡病如此

者只宜温補不可行滯

亦有疏補兼用之法不宜專執温補一法

泄瀉

論證

凡內經有言飧泄者。有言濡泄者。皆泄瀉也。有言腸澼者。即下

痢也。然痢之初作。必由於瀉。瀉與痢。當分明白。瀉由水穀不分。

出於中焦。痢以脂血傷敗。病由下焦。若言痢以脂血傷敗。非也。

腹中作痛。用調氣和血。推蕩清熱而愈。者甚多。焉有脂血傷敗而得生者乎。

一泄瀉之本。無不由於脾胃。泄瀉當實脾利水。痢當調氣和血。

論

分利治法

有寒瀉而小水不利者。以小腸之火受傷。氣化無權而然也。小腸
之火受傷。其說欠通。因膀胱為寒水。氣化不及。州都而不利。故五苓散用肉桂。

諸泄瀉論治

一凡兼真陰不足而為泄瀉者。真陰不足豈有患泄瀉之病乎則或多臍下之

痛。或寅卯為甚。或食久不化而為嘔惡。溏瀉。或瀉不甚臭而多

見完穀等症。蓋因丹田不煖。所以尾閭不固。陰中少火。所以中

焦易寒。此其咎在下焦。故曰真陰不足也。真陰不足因泄瀉久而津液枯耗故也以

上諸症皆真火不足何得。惟胃關煎一劑。乃為最上之乘。既云

言真陰不足大錯大錯不足。豈可用胃關煎之熱藥。健脾之中而加熟地乎。真陰

一腎泄症。卽前所謂真陰不足症也。

腎泄屬腎虛而不收藏。惟以四神丸為一定之方。不

必好奇而用雜亂之方。若云腎泄卽為真陰不足。當以養陰之藥治之。反增滑泄不禁矣。大誤。

若必欲陽生於

陰而腎氣充固。又惟八味地黃丸為宜。然余用此。似猶未盡善。

故特製胃關煎。一炁丹。九炁復陽丹。之屬。

此等熱藥。豈可治真陰不足乎。卽治腎泄。

未為盡善。

一凡脾泄久泄證。大都與前治脾弱法不相遠。但新瀉者可治。

標。久瀉者不可治標。且久泄無火。多因脾腎虛寒也。

久瀉之病。其端甚多。

不可專屬脾腎虛寒。當於準繩中考之。

○若止因脾虛者。惟四君子湯。參朮湯。為

宜。泄瀉之症。不宜湯劑。

一大瀉如傾。元氣漸脫者。速用四味回陽飲。或六味回陽主之。

凡暴瀉如此者。無不即效。暴瀉亦有屬火者。不可專屬之虛。當察色審症而治。

一酒泄症。飲酒之人多有之。夫酒性本熱。酒質則寒。只可言濕。不可言寒。

因酒而生寒濕者。因其質也。以性去質不去。而水留為寒也。留水

為濕則可。若言寒則不可。○若陽虛之人。則與此大異。蓋脾虛不能勝濕。而

濕勝即能生寒。陽氣因寒。所以日敗。胃氣因濕。所以日虛。濕勝生寒

之說。其言大謬。傷脾則有之。為陰寒無是理也。余於四旬之外。亦嘗病此。將自己現身說法。以闢前

賢而誤後人。編求治法。見朱丹溪曰。傷酒晨瀉者。宜理中加葛根。或

酒蒸黃連丸。王節齋曰。飲酒便泄者。此酒積熱瀉也。宜加黃連

茵陳乾姜木香之屬。薛立齋曰。酒濕未散。脾氣未虛。宜用此藥。分利。若濕熱已去。中氣被傷。宜用六君調補中氣。又曰。酒性大熱。乃無形之物。無形元氣受傷。當用葛花解醒湯。凡此諸論。若已盡之。然朱王二家之說。不分寒熱。皆用黃連。是但知酒之有熱。而不知酒之有寒。烏足憑也。酒濕傷脾。而用健脾補中。此說誠是。若言寒濕。而用熱藥。必致害人。古云。酒爲腐腸之藥。其熱可知。凡魚肉等物。一經酒糟。便卽熟腐。觀此。則不可用熱藥矣。惟薛氏之說。雖云大熱。而所重在脾。誠若善矣。立齋所重在脾。未聞言寒。東垣亦言傷脾。不言寒也。景岳創此見解。余因效之。初服葛花解醒。繼服六君補中。及理中。八大誤後人。味俱不效。因潛思熟計。非峻補命門。終無益也。乃自製胃關煎。

右歸一炁等方。以治其病。竟得全愈。酒傷胃而峻補命門。是不用刃而殺之也。有一馬含

山者。平昔好酒。軟痿乏力。有似類中。余以和脾胃之藥。加清火

之品。酒積下泄。有一醫者。用金匱腎氣湯。八味湯治之。竟至口

中臭穢。糜爛不堪而死。信乎

酒傷病之不可用熱藥也。若必以酒為熱。則其為古法所誤

者。誠不少矣。酒為寒之說。亦好奇之言。誤者多矣。古法不足憑。新法豈可憑乎。

若肝氣未平。而作脹滿者。宜解肝煎。先順其氣。宜疏肝氣之藥。如木香青皮香

附乃直入肝家。解肝煎俱無疏肝之藥。何得謂解。

一風泄證。亦當辨其風寒風熱。寒者以風寒在胃。而脾土受傷。

如內經云。春傷於風。夏生飧泄之屬是也。宜以前溫胃理中之

法治之。東垣以風藥舉之。此為大法。不必溫胃理中。

景岳全書卷三 泄瀉 七

述古

若脇脹善怒瀉青。此肝乘脾虛也。宜六君加柴升木香。宜用青皮香附

不必用升麻。

痢疾

經義

百病始生篇曰。陰絡傷則血內溢。血內溢則後血。此非痢乃便血。

論證

痢疾一證。卽內經之腸澼也。古今方書。因其閉滯不利。故又謂

之滯下。既云滯下。當理氣為主。不宜用補矣。前泄瀉門諸法。本與此通。必互相參

酌用之爲善。

泄瀉痢疾大不相同。

痢疾之症不必紛紛議論。將河間丹溪之論深惡痛絕。以毀之。竟將脂膏精血虛寒立言。以誤後人。學者詳考準繩。爲當。

夫痢因於暑而言其爲熱。豈不宜然。然炎熱者天之常令也。會

涼者人之常事也。過食生冷。所以致痢。多見人之慎疾者。雖盛

暑不犯寒涼。終無痢患。豈其獨不受熱乎。此其病在寒邪。不在

暑熱。病在人事。不在天時。從可知矣。

張仲景立傷寒論。謂霜降天氣嚴寒。觸冒之者。謂之

傷寒。治傷暑傷熱。皆在夏月之症。豈非天時致病乎。不在天時之說。真爲杜撰。不經。但胃強氣實者。雖日

用水果。而陽氣能勝。故不致疾。其次之者。雖未卽病。而日用日

積。迨夫新涼得氣。則伏陰內動。乘機而起。故寒濕犯脾。多在七

八月之間。此陽消陰長之徵也。

陽豈有消之理。秋金收斂。陽氣漸收。邪氣內入。所以流注大腸。

而為

再其次者。多以脾腎本弱。則隨犯隨病。尤為易見。夫以生

冷下咽。瀉痢隨起。豈即化為熱乎。

夏月天氣酷烈。人多食西瓜。并六一散井水調飲。未見其

瀉痢隨起。若云臟寒。夏月食涼之人。俱患痢而死矣。謬甚。

或曰。然亦有用寒藥而愈者。曰以

胃強陽盛之人。而得濕成熱者有之。以元氣壯實。而邪不勝正

者亦有之。然此輩極少。以胃弱陽虛。而因寒傷臟者。此輩極多。

若用寒涼。或加蕩滌。則無有不死。

凡病之起。無有不乘虛而竊發者。若果元氣壯實。邪氣焉

得侵入。

經云邪之所湊。其氣必虛。留而不去。則成為實。實者邪

氣之實也。非元氣之壯實。况痢疾一病。夏受暑熱。內傷食物。鬱

遏於內。至秋收斂。不得外達。迫於大腸。而為痢。故在夏秋之間。

痢症甚多。在他月則無痢症。若在他月而為痢者。當作滯下鬱

積或有瀉而無積。戴原禮曰。以酷熱之毒。至秋陽氣始斂。火氣皆可用別法治之。

下降。因作滯下之證。皆大謬之言也。此言正合大理。豈有謬乎。強詞奪理。自作聰明。毀謗

前賢。以謨後人。大罪大罪。

俚詞曰

夏日多炎。陰邪易入。暑熱是主。風寒是客。身不被風。瘡從何致。

口不受寒。痢從何得。經云。夏月食涼。以養陰。嘗見農夫勞苦之人。夏月酷熱時。飲冷水。熱氣不傷。而人清

爽。未見人人患痢而死。又見終年不食冷物。亦患痢疾。仍用清火理滯而愈。此等俚言。害人不淺。

景岳但知口食生冷。停滯為積。誤認為寒。而用溫補。殊不知夏月炎熱。其氣俱浮於外。故為蕃秀之月。因食寒冷鬱遏。其

暑熱不得外達。食物厚味。為內伏之火。煨煉成積。傷於血分。則為紅傷。於氣分則為白氣滯不行。火氣逼迫於肛門。則為

後重滯於大小腸則為腹痛。故仲景用下藥通之。河間丹溪用調血和氣而愈。此時合不得發越。至秋收斂於內而為痢也。此理甚明。何得認為寒。而用溫熱之藥。世人讀是書而蒙其害者多矣。自古及今。未聞夏秋治痢而用溫補者。余歷症四十餘年。治痢惟以疏理推蕩清火而愈者。不計其數。觀其用熱藥而死者甚多。同志之士。不可執此書之見以誤人。

論瀉痢虛實

凡其素無縱肆而患瀉痢。

瀉痢並言大失論病之法

此必以或瓜或果或飲

食稍涼。偶傷胃氣而然。果何積之。有何熱之。

此等症乃傷脾胃而泄瀉非夏

秋之痢濃血粘膩後重逼迫之比不宜混同立論。

論積垢

凡腹中積聚之辨。乃飲食之滯。留畜於中。或結聚成塊。或脹滿

鞭痛不化不行。有所阻隔者，乃為之積。今人不察，但見痢如膿垢者，皆謂之積。不知此非粗粗之屬，而實附腸着臟之脂膏，皆精血之屬也。脂膏豈有在腸之理。仲景言下利膿血，未見其言脂膏而用補。無論瘦人肥人，皆有此脂。若果無脂，則腸臟之間豈容單薄赤露。非惟藩籬不固，而且臟必易傷，無是理也。強辨今之患瀉痢者，正以五內受傷，脂膏不固，故日剝而下。此言出而後世用溫熱補劑者，皆景岳殺之也。前輩諸賢不足憑，而仲景醫之聖者也。治痢可下者十法，可溫者五法，何必創此見解，貽禍後人。將謂仲景不足憑乎。造孽不小。

論五色

凡五色之辨，如痢膿垢之屬，無非血氣所化。但白者其來淺，浮

近之脂膏也。赤者其來深，由脂膏而切膚絡也。

積滯而言脂膏，大謬已極，人有

紅白稠粘之物，或一月，或半月，下去不計，用治痢之藥而愈者多矣。豈有脂膏大去而猶得生者乎？或有經年累月，時作時止，古人用獨黃湯下之而愈，仲景治痢至期復發者，此下之末盡也。復下之，豈仲景之言謬乎？紫紅紫白者少

熱證，以陰凝血敗，損而然也。

若講陰凝血敗而用溫補，必致不救，惟腸紅便血，往往得溫煖而愈。

者有之。有以紫紅雖多，而不可言熱者，以陰絡受傷，而非暴注之

比也。

陰絡受傷，乃腸紅，而非時痢之比也。

若辨黃黑二色，則凡黃深而穢臭者，此

有熱症，亦有寒症。

大凡熱極則臭穢，未有寒而臭穢者，故天熱則食物必臭，此理之自然也。

若青黑

而腥薄者，此肝腎腐敗之色也。

必因熱極而腐敗，豈有寒而能腐敗乎。

論腹痛

再若虛寒刮痛之義人多不知蓋元氣不足於內雖無外寒而

中氣不煖即寒症也所以瀉痢不止瀉與痢大不相同故凡寒

侵腑臟及脉絡受傷血動氣滯者皆能為痛氣滯不行而痛或喜揉按

或喜煖慰或如飢而不欲食或作嘔而吞酸但無實熱等症總

屬虛寒往往熱氣內滯得溫煖湯浴則熱氣外散而舒適熱得熱則同氣相求故也不可以得熱喜煖便為虛寒至于

吞酸因鬱遏發熱而酸亦不可認為虛寒嘗見一醫云痢疾須過七日方可用補而

不知六日已死愚亦甚矣總之邪氣方張之時日數雖多亦不宜驟補但其痛之甚

者當於溫補中稍加木香以順其氣或加當歸以和其血溫補之法

夏秋之痢不宜孟浪而投其或痛不至甚則但以溫補脾腎為主若講溫補脾腎在泄

瀉久者可用。若施之積滯作痛。後重逼迫者。是殺人不用刃也。

論裏急後重

蓋中焦有熱。則熱邪下迫。中焦有寒。則寒邪下迫。脾腎氣虛。則

氣陷下迫。但當察其所因。以治脾腎之本。

寒無下迫之理。火性急速。故下迫脾腎氣。

虛泄瀉者有之。惟夏秋之痢屬濕熱下迫者多。若講補脾腎。惟久瀉而無積滯腹痛者可用。非夏秋之痢可用也。景岳將脾腎不足混入。故河間之用芍藥湯。仲景治痢主方。謂行血則便自愈。調氣

則後重除。是固然矣。然調氣之法。如氣熱者涼之。寒者溫之。虛

者補之。陷者舉之。必使氣和。乃為調氣行血之法。其義亦然。腹痛

則宜和芍藥甘草為要。後重宜調氣枳殼木香之類。此前賢無不言者。古人痢疾謂之滯下。氣帶而不舒暢也。若講寒熱虛

實而謂之調氣則竟講寒熱虛實之治。不必言調氣矣。新翻議論誤人不淺。知痢止則後重自止。未

有痢不愈而後重能愈者也。止痢惟以調氣和血清熱為主。若講止法而用兜澁即謂之閉門逐

盜矣。請問景岳止痢將何法以治之。

論大孔腫痛

凡病痢多有大孔腫痛者何也。蓋脾胃不和則水穀之氣失其

正化而濁惡難堪之味出諸孔道。此痛楚之不能免也。此皆火邪煨煉

而為濁惡非因寒氣而成若火因瀉陷陽為陰逐則胃中陽氣并逼於下無

從解散此腫之所由生也。要牽寒氣為痛故生出陽為陰逐惟其熱邪在腸胃用寒涼清之得以下

行故肛腫痛與不痛亦由氣之陷與不陷耳。肛門之痛由邪火下注而然並非氣陷與

也。欲治此者。但治其痢。痢止則腫痛自散。亦如後重法也。治痢莫若

調氣清火解毒為主。往往熱毒有肛門潰爛之患。自丹溪云。大孔痛。因熱流於下。是但

知火能為腫為痛。亦焉知元陽之下陷也。若謂元陽下陷而用熱藥。必致潰敗。景岳

另創見識。貽害無窮。

論口渴

真渴者。必好茶飲。但以喜熱喜涼。即可辨其寒熱。往往胸膈不寬鬱熱不散

者。得熱則胸膈舒暢。熱則宜通。未可喜熱。即為寒症。若火有餘者。自當清火。水不足者。自

當滋陰。是固然矣。然氣為水母。氣虛不能生水者。不補其母。則

水不能生。而渴不止也。此乃虛則補母之法。惟生脉散為要。土為水主。脾虛不能

約水者。不强其主。則水不能畜。而渴不止也。此兩句。可為杜撰。水衰。反用補脾之
藥。則土能制水。水津愈耗。而渴矣。惟水
濕泛溢。當培土以約制之。其言大悖。

論小水

凡瀉痢之症。小水必多不利。瀉痢並論。不分明白。而混凡因於

熱者。必其熱赤之甚。或多澁痛。或見鮮血。此乃尿血。悞若非真

熱。則或以中寒而逼陽於下者有之。此又杜撰或瀉痢亡陰。而水虧

色變者有之。陰亡則火亢或下焦陽氣不煖。而水無以化者有之。陽氣

不煖。斷無但察其三焦無火。則雖黃雖瀉。總皆亡陰亡液之證。

黃赤之理。亡陰亡液。俱是真水衰耗。內經曰。中氣不足。溲便為之變。至哉

豈有三焦無火之理。大悖。痢疾

斯言。脫卻邪之所在。皆為不足。二句竟言不足。不言邪之所在。溲便為之變者。大小便俱在內。變者異於常也。非竟言虛。每見有小水清白而兼腹痛者。仍用芩連之類。可恨可恨。清小水。自然不宜芩連。不必可恨。但陰亡而謂之三焦無火。真為可恨。

論陰陽疑似

夫陰陽之用。欲其相濟。不欲其相賊。陰陽相濟為調和。此言合理。非竟以陽為主。蓋

陰陽之性。陰喜靜而惡動。陽喜煖而畏寒。及其相賊。則陰畏陽

亢。所以陰遇陽邪。非枯則槁。陽畏陰毒。所以陽逢陰寇。不走即

飛。此陰陽相妬之機。誠多難測。據理則易測。若今之患痢最甚者。見

上下皆有熱症。而實非真熱者。何以見之。如煩則似熱。非熱躁

則似狂。非狂。懊懣不寧。莫可名狀。此非真陽症也。蓋以精血敗

傷。火中無水。而陰失其靜。故若此也。既云火中無水而謂之內寒。令人不解。又如

飛者。飛於上。走者。走於下。飛於上。則為口渴喉瘡。面紅身熱。走

於下。則為孔熱。孔痛。便黃便血。此非實熱症也。蓋以水火相刑。

陽為陰逐。而火離其位。故若此也。陰逐兩字。又杜撰。因真陰枯竭。故孤陽飛越。宜滋真陰。

既有陰逐。必有陽逐。不知陽逐之症。可有說乎。今之人見此等症候。是但知外有熱而

不知內有寒也。知上下有熱而不知中焦有寒也。又豈知煩躁

之為陰虛。而飛走之為陽虛也。飛走非陽虛也。因陰竭而陽無所附而飛耳。景岳大錯關頭。

且如飢表皆有熱症。本當惡熱。而反不舍衣被。或臍腹喜煖。而

宜熨宜按者。此外雖熱而內則有寒也。

傷寒之症在太陽。必頭痛惡寒。發熱而口不渴。

當發表。若講內寒失之多矣。東垣內外傷辨。外感惡寒。雖近烈火不除。若謂之內寒。而用溫補。殺人多矣。請景岳將內外傷辨

細讀。然後議病。

此外有陽氣素弱。及脉色少神。如前論等症。若止知為

火治以寒涼。是外熱不相及。而中寒必更甚。致飛者愈飛。走者

愈走。所謂雪上加霜。欲孤陽之不滅。不可得也。

既云孤陽。則陰竭矣。反以熱藥

治之。是以火濟火。

凡治此者。但能引火歸原。使丹田煖。則火就燥。下原

固。則氣歸精。

引火歸原。因腎水不足。虛火上亢。用滋陰降火之法。少加熱藥為引導。引之下降。使無拒格之患。若

講溫補熱藥為引火。大誤。大誤。世醫俱將此法治人。為害不淺。戴陽格陽。可用溫熱。若論陰虛。斷無是理。

論治

一生冷初傷飲食失調而胃氣未損元氣未虧或為脹痛為暴

瀉暴痢等症此等症乃傷食致病不當列在痢疾門

一脾腎虛弱之輩但犯生冷極易作痢脾腎瀉之症未可與夏秋之痢同治

一病痢凡脾腎俱虛而危劇可畏者只宜以胃關煎為最凡痢初起

有膿血後重者即講溫補脾腎是殺人不用刃也

一痢疾嘔惡兀兀欲吐或聞食氣即惡心者此胃氣虛寒不能

容受而然必宜溫補安胃凡痢初起惡心欲吐有火氣上衝者有積毒上攻者有胃虛而肝火衝胃

者不可認胃氣虛寒而用熱藥○若陰中火虛氣不歸原而嘔者宜胃關理陰

煎主之初痢講陰中火虛氣不歸原而嘔萬中一二○若胃火上衝而致嘔吐者則

必有煩熱。脹滿等症。亦有不煩熱不
滿而嘔屬火者。

一痢有發熱者。似乎屬火。挾外邪者
必發熱。然實熱之症。反未必發熱。

惟痢傷精血。陰虛水虧者。則最多為熱為躁也。初痢未必傷精
血而陰虛水虧

久痢則
有之。○若脉本無力。全屬虛火。則不可治火。單宜壯水補陰。

如三陰煎。六味八味等丸。初痢而講六味
八味必致誤人。○若陰盛格陽而為

外熱者。宜胃關煎。痢疾非傷寒之比而
云陰盛格陽大謬。

蓋噤口者。以食不得入。經云食不得
入是有火也。雖亦有實熱證。而惟脾胃

虛寒者居多。居多兩字當
改亦有之。若因食積胃中而噤口者。其胸腹必

有脹滿。或鞭痛。此當行滯去積。亦有不脹滿不鞭痛竟為
熱邪上攻而嘔吐不食者。然實

症無幾。實乃邪氣之實故用去邪。無積無火而食不能入。其故何也。以臟氣

不能容受也。此句不解。惟胃中有物故不能容受。一由腎氣之弱。故命門不能燠。

則大腸不固。小腸不化。則胃氣不行。講泄瀉則有之。若講痢乃六淫暑熱者多。欲實

下焦。非地附茱桂之屬不可。余之活人於此者。不勝紀矣。若不審察

明白而投熱補之藥。必致腸胃潰爛而死。總之景岳刻意毀謗前賢。另立一番見識。以炫世人。

述古

仲景曰。夫六腑氣絕於外者。手足寒。上氣腳縮。五藏氣絕於內。

下利不禁。甚者手足不仁。此利非痢疾之痢。乃泄瀉通利之利。錯認關頭。下利腹脹

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此傷寒利大錯。

褚氏遺書曰陰已耗而復竭之則大小便牽痛此非痢疾之比乃大小便便然

又大錯

東垣曰飲食有傷起居不時損其胃氣則上升清華之氣反從

下降是為殮泄久則太陰傳少陰而為腸澼裏急後重膿血相

雜數至圜而不能即便者專用補中益氣為主泄瀉久可用若

稠粘則○裏急者腹中不寬快也亦有虛坐而大便不行者皆

不可用云不寬快乃作脹非後重也議病尚血虛也血虛則裏急後重非腹中不寬快因氣滯下而逼迫若

未明白

薛立齋曰若白痢久胃弱氣虛數至圜而不能便或少有白膿

者乃土不生金。肺與大腸氣傷而下墜也。當用補中益氣。因無腹痛

膿血但少有白膿而下墜故用升提。○若飲食不入發熱作渴勢甚危急用十全

大補湯不應二神丸。若講痢而用此藥未為盡善必察症脉果屬虛寒方可用之。○若脾經

氣虛不能統血用四君加芎歸。脾虛不能統血乃便血之症非紅痢粘膩之血故可補脾升提。

凡嘔吐食不得下或脾胃素有實熱或過食辛辣厚味而暴患

者宜開胃行滯。當清火非開胃。

凡痢腹痛後重怕手按腹或脉洪實者為積滯閉結。燥糞堅結怕手按腹

若竟膿血稠粘而痛亦喜手按。

若氣血虛弱宜十全大補加附子粟殼。要看氣血虛弱之形象脉息。○若命

門火衰宜八味以補母氣。

命門火衰泄瀉則有。若講痢斷無此理。

○若腹痛作渴

飲湯手按之而痛稍止者宜溫補脾胃。

作渴飲湯因痢多液耗。用溫補則陰愈耗大謬。

有陽虛陷入陰中則脫血陣陣而下者醫尙謂血痢不已仍用

苦寒至脈絕四肢厥冷而死者曷可勝紀。

血痢者但有血而無腹痛後重稠粘之血

積為血痢若見脈絕四肢厥冷自然用補雖至庸之醫必不用寒涼攻伐矣。

附按

王海藏治楊師三朝三大醉至醒大渴飲冷水冰茶各三杯遂

便血約一盆先用吳茱萸丸又用平胃五苓血止後復為白痢

又與神應丸四服痢乃止。

因寒而致病故用熱藥若一概以熱藥治痢殺人多矣。酒能動血三朝

大醉其血妄行飲冷水冰茶其血凝為瘀血從大便而下行故用溫熱之藥散其餘滯而愈本非痢症亦非寒毒若一概謂夏月血痢不宜用黃連大失致病之情

暑毒在脾溫氣連腳下泄則痢不痢則瘧獨煉雄黃蒸餅和藥

甘草作湯服之安樂暑毒故用雄黃甘草解之非不可用寒涼也

唐太宗實錄云上病氣痢久未痊下詔訪問時金吾長張寶藏

曾因此疾即疏以乳煎葦菱方服之立效氣痢久故用之若暴痢必不可用

余治胡政之痢其年七十二歲先胸膈不寬飲食不進者兩月餘自以為膈症與諸老決別住太倉調理至八月初患痢血積稠粘裏急後重肛門如火諸醫以為年老氣血衰耗以培脾胃為主其痢更甚且煩躁內熱飲食不進而惡心延余診治脉息滑大肛門如火小便不利後重逼迫余用大黃枳榔枳殼黃芩厚朴為丸服之大小下紅積不計胸腹稍舒熱勢

更甚。用井水調益元散，連飲三碗。其肛門之火熱如焚，因涼水清其火而下降，仍用西瓜水不時呷之。服藥以黃芩芍藥湯加枳殼滑石木通厚朴枳榔金銀花連進十五劑，一月餘病勢平安。隔間通泰，飲食大進而愈。壽至八十六而歿。此時若以溫補培本，必然致死。然清火而不用黃連者，恐厚腸胃而大便愈難耳。又治華玉英令郎號琴五患痢，大便瀉血水。一日夜五六十次，裡急後重，肛門如火熱，小便不利。諸醫用和血調氣利水之藥，不能取效。延余診視，脈大而數，唇口俱紅。余曰：如此暴注下迫，皆屬於火，津液枯耗焉。得小便，惟以水能制之。用井水調益元散，并以西瓜水不時與之。小便即來。用芍藥湯加芩連枳殼之類，半月平安。計飲冷水益元散十三碗，西瓜四十餘枚而愈。又新場朱次章於丙申年秋患瘧痢，積滯紫紅，黑腹痛後重，口渴喜冷，飲食不進。投大黃清火之藥，連下數次，并用西瓜益元散，不計得以熱退身涼。兩月而漸愈。人參白朮補氣之類，俱置不用。以涼血滋陰而收功。又新場葉硯孫春間患膈症，飲食不進，用清火豁痰之藥，并以蔗汁蘆根汁飲之。至八月初，忽然下痢，紅積裏急後重。用枳黃丸通之，俱用滑石芩連歸芍枳殼等藥而痢止。胸膈

亦寬泰飲食漸進後以滋陰之藥煎膏調理而愈以上諸證若講溫補熱藥必致殺人

心腹痛

經義

賓按本篇論痛總計十三條所言寒氣與熱氣相薄及熱氣留

於小腸閉而不通者止二條為熱證而其他皆屬於寒則此證

之概可知此言外之寒邪客之而痛非內寒為痛多有內有鬱結之火每每寒邪觸之而痛誤用熱藥而甚者多矣

不可謂經文言寒而竟以寒之一字槩之

痛者寒氣多也有寒故痛也往往內有肝火外為寒邪束之不得發越而痛故受寒則痛也散其

外寒其火外達痛自止矣當明此理

五邪篇曰。邪在肝則兩脇中痛。將脇痛亦引入心腹痛門中。

論證

辨之之法。但當察其可按者為虛。拒按者為實。久痛多虛。暴痛

多實。久痛亦有停滯者。當以手按痛不痛。以辨虛實。不可以久痛便為虛。

雖熱證亦常有痛。然必有明辨。如經所言。腸中痛而瘴熱焦渴。

則堅乾不得出。閉而不通者。此因燥結熱闕。故能作痛。然必有

煩熱等症。乃因於火。最易見也。寒症察色辨症亦最易見。今之醫家。但見心

腹痛症。無問寒熱。便云諸痛皆屬於火。多用寒涼。今之醫家未必如此執滯。

不知此說出自何典。出自內經諸痛痒瘡皆屬於火。又見丹溪治法云。凡心腹

痛者必用溫散。此是鬱結不行，阻氣不運，故痛也。此說誠是也。然又引原病式云：若欲行溫散，宜無助火添病也。由是古方多以山梔爲主，加熱藥爲向導，或二陳加芎朮倍加梔子，痛甚者加乾姜反佐之。若此議論治法，余則大有不服。鬱久成火，若單用清火，則鬱結不通，痛更甚矣。故用溫散之藥，開其鬱結，猶恐助火添病。加山梔以散其火，少佐乾姜以通之，熱得熱則同氣相求，而無拒格之患。此理最明，何謂不服。夫致病之由，熱者自熱，寒者自寒，病因火邪，清利

自愈，固不必反佐也。病因寒滯，溫散自愈，又何爲反助火耶。散其

外寒則痛止暫時得安，猶恐熱藥助火，蓋寒者熱之，熱者寒之，其痛復發，故寒熱並用，相制而兩安也。

此自正治之正理，豈可不論。經權不分，從逆既宜，梔子又宜乾

姜概用反佐而治寒犯寒治熱犯熱乎。仲景既宜黃連黃芩又宜乾姜豈不知治寒犯

寒治熱犯熱乎。古人用藥寒熱並用。攻補兼施者。

多景岳不知用藥之法。妄自議論。丹溪可罪可罪。

仲景醫之聖者也。半夏瀉心湯。芩連乾姜並用。附子瀉心湯。

大黃芩連附子寒熱並用。治傷寒胸口有熱。胃中有邪氣。腹

中痛。欲嘔吐者。用黃連甘草姜桂人參半夏大棗名黃連湯。

是皆寒熱並用。豈其見不真而雜亂乎。東垣治王善夫小便

不利而腫。用知柏各二兩。肉桂二錢。反佐以通其關。小便通

而腫愈。豈有誤歟。金匱大黃附子細辛。治寒氣內積。脇下偏

痛。若照景岳說熱者自熱。寒者自寒。何寒氣內積。反用大黃

之寒。豈仲景誤人於疑似之間乎。反佐之論。徒誤後人耳目。

論治

一凡痛在上焦者。如因停滯。既痛且脹。不易行散。而痛難忍者。

欲其滯去速效。無如吐之之妙。在上者可吐。如停滯在下則不可吐。

一凡胸膈大痛連及脇背藥不能納到口即吐者就其勢探而吐之則最易最捷吐出邪滯積痰痛可立止既然到口即吐吐已極矣豈可再吐乎有物在胃尚可吐也若痰積已出中空無物反傷胃氣子和善用吐法然尚有可吐不可吐之語

述古

痛甚者脉必伏用温藥附子之類不可用參朮此痛不可補也○肥白

人腹痛多是氣虛兼濕痰亦宜手按辨其虛實不可因其肥白便認爲虛○心痛用山

梔并劫藥止之若復發前藥必不效仍有效者可用元明粉一服立

止元明粉通利之藥痛隨利減所以立止若復發不可多用

食停小腹新按

然又有食停小腹者。食已入腸已消化矣。惟氣滯成形。故理氣見效。且知飲食下行之

道。乃必由小腹下右角間而後出於廣腸。此自古無人言及者。

食物自小腸而傳入大腸。以及廣腸而出。雖至庸之醫。皆知此理。豈有古人而不知者乎。妄自誇張可恥。

括沙新按

向予荆人。年及四旬。於八月終初寒之時。因暴雨後。中陰寒沙

毒之氣。忽於二鼓時。嘔惡胸腹攪痛。勢不可當。余忽憶括沙法

刮之。良久。忽腹中大響。遂大瀉如傾。其痛遂減。一飯頃。通身搔

癢。隨發出疙瘩風餅。如錢大者。不計其數。至四鼓而退。醫家治病。必本

內經。非內經之言。則為杜撰。考諸內經。從無沙之一字。近來好奇者。凡病先議沙。而用刮沙一法。惟乾霍亂腹痛。不吐不瀉。俗

名絞腸沙。亦因穢惡不正之氣所觸。或感受山嵐瘴氣之毒。毒氣攻衝。故古人委中出血。十指出血。以泄其毒。卽針之一法。亦有刮之而安者。卽內經開之發之散之之法也。若云寒邪外感之毒。則竟言寒邪外感。不必將杜撰沙字言矣。旣云通身搔痒。疔瘡風餅。此亦風濕之邪。非寒毒之氣。旣云寒毒。自當溫散矣。而俗言沙症。不可用砂仁。因其溫熱也。溫熱不可用。則知非寒毒矣。凡毒皆屬火。故解毒湯用黃連。未聞用熱藥解毒。因邪氣閉塞腠理。經絡不得外達。攻於腸胃而痛。故用宣通之法。而泄其邪。則愈。考之於經。揆之於理。不得不爲之辨。以正其訛。

附按

此蓋痰在膈上。攻下之亦不去。必得吐法而後愈。經曰有故無

殞。此之謂歟。

非婦人重身。何引有故無殞。經義未明。妄敢立言垂後。

簡易方

因病立方。不可妄用單方。蓋病有寒熱之分。後方皆辛熱之藥。倘或孟浪。生死立見。慎之。

脇痛

經義

所引經義有並非脇痛者。有因他病牽及兩脇。並非脇痛本病者。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殊為混引。

論治

若元氣本虛。陰寒外閉。邪不能解。而脇痛畏寒者。非大溫中飲

不可。脇痛雖屬虛者。此方不可浪投。

腰痛

論證

腰痛證舊有五辨。一曰陽虛不足。少陰腎衰。亦有陰虛不足者。

論治

凡積而漸至者皆不足。暴而痛甚者多有餘。內傷稟賦者皆不足。外感邪實者多有餘。非本元有餘。乃邪氣盛也。

頭痛

論治

一外感頭痛。自有表證可察。蓋其身必寒熱。脉必緊數。或多涕。或兼欬嗽。或脊背痠痛。或兼項強。是皆寒邪在經而然。散去寒邪。其痛自止。如川芎、細辛、蔓荊、柴胡之類。皆最宜也。頭痛屬外感。看

在何經而用何藥。如太陽膀胱寒邪所侵。當用羌活防風蘇葉。至於柴胡只屬少陽。白芷屬陽明。川芎細辛屬厥陰。不明經絡。胡亂用藥。失之多矣。

其或頭腦振振痛而兼脹。而絕無表邪者。必火邪也。欲治陽明

之火。無如白虎。加澤瀉木通生地麥冬之類。此等之藥與陽明何涉。用藥之理尙

未明但治火之法。不宜佐以升散。蓋外邪之火可散而去。內鬱

之火。得升而愈熾矣。內經云。火鬱則發之。此句將何着落。惟以清涼疏散為妙。

一陽虛頭痛。即氣虛之屬也。竟言氣虛可也。

一痰厥頭痛。方書皆有此名。然以余論之。則必別有所因。但以

頭痛而兼痰者。有之。未必因痰頭痛也。因痰而頭痛。名痰厥頭痛。半夏白朮天麻湯主

之東垣云痰厥頭痛非半夏不能療景岳每言痰不自生必因病而生痰故有未必因痰之說此則不得不兼痰治之宜和胃飲平胃散非治痰之方

眼目

論證

至於目黃一證尤宜辨其虛實不可謂黃者必由熱也實熱之黃如造糲者然此以濕熱內蓄鬱蒸而成熱去則黃退非清利不可若虛寒之黃則猶草木之凋此以元陽日剝津液消索而

然腎虛精衰非元陽日剝

述古

其有熱淚交流兩臉赤痛。乃肝之熱極。迎風有淚。為腎虛客熱。涼肝瀉腎。必得其宜。至於五臟。各以類推。虛則生寒。實則生熱。補瀉之用。須在參詳。虛乃精血不足。豈有生寒之理。

鼻證

論治

然以余之見。謂此炎上之火。而治兼辛散。有所不宣。莫若但清陰火。兼以滋陰。若鬱遏者。但清陰火。而以滋陰。則凝滯而愈鬱。故以辛散清火兼治。必能見效。○其有漏泄既多。傷其髓海。則氣虛於上。多見頭腦隱痛。及眩暈不宣等症。此非補陽不可。鼻淵腦漏。久病則有陰分不足。未必盡為寒。而用補陽之藥。此景岳創見。以誤後人。

但當照顧
本元為要

聲瘖

論治

一風寒襲於皮手則熱鬱於內肺金不清而閉塞喉竅欬嗽甚

而聲瘖者宜參蘇飲

人參補肺
不宜用

金水六君煎

內有歸地
亦不宜用

咽喉

論證

喉痺一證。在古方書雖有十八證之辨。而古人悉指為相火。然

此症雖多由火。而復有非火症者。不可不察也。

喉痺雖多由火。而清火之藥亦

不宜驟用。恐寒涼凝滯。其火不通。而痰升氣喘。必致危亡。凡實火可清者。真火症也。虛火不

宜清者。即水虧症也。水虧者。緩病。若暴病。當以辛涼疏散。豁痰開竅為主。且復有陰盛格

陽者。即真寒症也。故經曰。太陽在泉。寒淫所勝。民病噎痛。頰腫。

其義即此。雖云寒淫所勝。實有寒包火之義。

若纏喉風。則滿片紅腫。多不成膿。亦不必出血。但使火降。其腫

自消。纏喉風。不宜驟用寒涼降火。先宜辛涼發散。兼豁痰理氣。則火可散。痰可降。若用寒涼。必致氣喘痰升而死。此景岳

之所不知也。

論治

凡火浮於上。而熱結於頭面咽喉者。最宜清降。切不可用散風

升陽等劑

陰分不足者忌散風升陽若惡寒發熱者宜散風之中加清火則火邪散而安若竟講清火則火愈不散

景岳但知其一不知其二經云火鬱則發之即此義也

○凡火壅於上而食物之治最宜

雪梨漿綠豆飲之屬

最忌生冷冷物入咽痰火必凝結不通而死

或以蘿蔔汁和清

泉少加元明粉攪勻飲之

惟淡姜薄荷為妙辛以散之

一鎖喉風證時人以咽喉腫痛飲食難入或痰氣壅塞不通者

皆稱為鎖喉風而不知有真鎖喉風者余嘗見一女年已及笄

忽於仲秋喉竅緊澁息難出入不半日而愈甚及延余視脉無

火也喉無腫無痛也觀其貌則面青瞠目不能語也聽其聲則

喉竅如鍼抽息之窘如線余見而疑之意謂風邪閉塞非用辛

温不能解散。遂以二陳加姜與之無效。意復用獨參湯以救其肺。然見其勢危。恐滋怨謗。未敢下手。如此者。一日夜而歿。後又

一人亦如此而歿。若此二人者。余莫識其所以病然。意必肺氣

竭絕而然。倘再有值此者。恐非獨參決不能救。若肺氣竭絕。必

閉塞。關竅不通而死。用人參則愈閉。其氣焉得不死。景岳立言。害人不淺。

鎖喉風。杜撰立名也。病有閉症。脫症。閉症者。氣道閉塞。關竅

而死。脫症者。大汗大吐大瀉。虛脫而死。閉症當以開通。關竅

為急。脫症當以補虛收斂為要。即如此女之病。乃閉症也。夫

女子善懷性執。抑鬱者多年。已及笄。未免有難出諸口者。憤悶抑鬱。肝氣不得疏泄。決非一日交秋。令則肝氣愈斂。或食生冷。或受寒涼。鬱遏肝氣。肝性急觸而暴發。上干心肺之竅。口不能言。無腫無痛。現面色之青者。知其為肝病也。經云。暴病暴死。皆屬於火。火鬱於內。不能外達。故似寒症。閉塞經絡。

不通脉道不行多見沈澀無火之脉此時治法惟紫金丹淡姜湯磨灌則關隘必開因內有麝香通竅開口之後然後用二陳加石菖蒲枳殼鬱金香附之類降之若爲脫症用參此雪上加霜耳凡治病難明之症必有至理焉故不得不爲之細辨景岳自恃絕世聰明毀謗前賢今遇此等之症束手無策毫無識見而竟以獨參湯議補何得謂之明理乎○余在新場鎮閔介申家彼一僕婦在閔若舟家爲乳母年滿歸家適值中秋往彼候安因食梨藕生冷一時喉間鎖定不能出聲不知痛痒手足冰冷面色白而青脉息沈伏藥不能進余以前法治之而安蓋因鬱怒又食生冷而起也又治裁衣費姓之女年已二十外未嫁忽然倒仆手足冰冷面色青無痰聲不開口脉息伏亦用紫金丹開口進藥而愈如此症者甚多凡遇不開口無痛楚忽然而起者先以開通關隘爲第一著語言得出可以得生若認爲虛妄投人參無有不死者

齒牙

論治

亦有陰虛於下。格陽於上。則六脉微細。全非實熱。牙縫之血大出。不止。而手足厥冷者。速宜以鎮陰煎主之。若大脫血。手足厥冷。宜獨參湯補血。湯爲要。此血脫益氣之法。鎮陰煎不能濟事。

遺精

經義

故陽強不能密陰。氣乃絕。

景岳每每以扶陽爲主。內經言陽強不能密陰。氣乃絕。

是故五臟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無氣。

無氣則死矣。

景岳每言陽來則生。陽去則死。內經獨言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則知內經仍重陰精也。

經脉篇曰。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腦髓生。

人始生。先成精。可知不獨專以陽爲本。

論證

夢遺精滑。總皆失精之病。雖症有不同。而本則一。蓋遺精之始。無不由心正。以心為君火。腎為相火。心有所動。腎必應之。故曰少年多慾之人。或有妄想。或有妄遇。以致君火搖於上。相火熾於下。則水不能藏。而精隨以泄。景岳議相火為正氣。何東垣議其為賊。既以相稱之。而竟以賊名之。其失聖人之意也遠矣。其說如此。而此處又言君火搖於上。相火熾於下。則水不能藏。而精隨以泄。故余曰。火本一物也。靜則生物。動則害物。邪念之起。由心而動。豈有從他處來乎。君相火論中。情欲之動。邪念也。邪念之火。為邪氣。君相之火。為正氣。何此處又言君相之火。動而精泄。議論自相矛盾。好奇立說。以惑世人。

論治

一精道滑而常夢常遺者。惟苓朮菟絲丸最佳。其次小菟絲丸。

金鎖思仙丹之類。夢遺之症無有不因君相之火煽動者。補藥中必兼清君相之火。

一相火易動。肝腎多熱而易泄者。經驗猪肚丸為最。或固精丸

之類主之。固精澁精。往往施之。相火易動者。其火必上炎而吐血。欬嗽。此又不可不知。

今人之治遺泄。動以知柏為君。或專用固本坎離丸之類。不知

苦寒之性。極能沈降。瀉水腎虛者。尤非所宜。相火動而遺者。必於六味丸中加知

柏以降之。此乃瀉腎中火。非瀉腎也。大便實。脾胃壯。而能食者。必宜用之。

述古

英全善綱目云。一壯年夢遺白濁。與瀉藥益甚。知其鬱滯。改用

導赤散大劑遺濁皆止。往往夢遺症屬鬱者居大半用補澁藥更甚。

淋濁

論證

若或以勞倦過傷。或久病。或酒色耗傷真陰。或素服涼藥。愈服愈赤。愈見短少。而無痛澁等證者。此係水虧液涸。全非赤濁之比。經曰：中氣不足。溲便為之變。即此類也。但當溫補下元。使之氣化。水必自清。既引經文中氣不足。溲便為之變。當以補中氣為主。何得講溫補下元。

一白濁症。有濁在溺者。其色如泔。凡肥甘酒醴。辛熱炙煇之物。用之過當。皆能致濁。此濕熱之由內生者也。又有炎熱濕蒸。主

客時令之氣侵及臟腑者亦能致濁。此濕熱之由外入者也。然

外入者少。內生者多。總之必有熱症。熱脈方是火症。清去其火。

濁無不愈。

由內而生者當清胃中濕熱由外而得者當清暑熱而利小便宜分兩法。

淋之為病小便痛澁滴瀝欲去不去欲止不止者是也。是亦便

濁之類。

淋與濁當分兩病不可混同立論。

○然淋之初病無不由乎熱劇無容

辨矣。但有久服寒涼而不愈者。有淋久不止及痛澁皆去而膏

液不已。淋如白濁者。此惟中氣下陷及命門不固之症也。

中氣下陷

為正論。若議火衰則不可。

論治

若小水不利而煩熱難解者。惟綠豆飲最妙。綠豆飲非任
大力量之藥。

若胞氣不固而液濁不清者。此必敗精之屬也。宜秘元煎。或水

陸二仙丹以固之。敗精不
宜固澀。

血證

論證

萬物生成之道。惟陰與陽。非陽無以生。生者神其化也。非陰無

以成。成者立其形也。人有陰陽。即為血氣。景岳刻刻以陽為主
今又言非陰無以成。

成者立其形也。有形其陽依之而活。動。陰陽互相為用。不可單重陽矣。是以人有此形。惟賴此血。

故血衰則形萎。血敗則形壞。而百骸表裏之屬。凡血虧之處。隨

所在而各見其偏廢之病。倘至血脫則形何以立。氣何所歸。亡

陰亡陽。其危一也。景岳每言人有此生。惟賴陽氣而已。今言人有形。惟賴此血。又言血脫則形何以立。可知

丹溪補陰之論。不為大害。

蓋動者多由於火。火盛則逼血妄行。損者多由於氣。氣傷則血

無以存。故有以七情而動火者。有以七情而傷氣者。動者皆由於火。河間

五志之火。信不誣矣。何得罪其言火而誤人。原病式可廢乎。或中氣虛寒。則不能收攝。而注

陷於下。虛有不能攝血。寒則凝瀦而已。言寒無是理也。

由此觀之。則凡五志之火。皆能及胃。景岳言五志之火為非。今又言五志之火。皆能及胃。

何前後言之不同耶。

論治

凡治血症。須知其要。而血動之由。惟火惟氣耳。

動血之由。惟火惟氣。河間言火。

不為。故察火者。但察其有火無火。察氣者。但察其氣虛氣實。

未

無火而血妄行者。惟氣不能攝血。則有之。議論大錯。

一凡諸口鼻見血。多由陽盛陰虛。二火逼血妄行諸竅也。

多由兩字。

可見因火而血行者。皆為火之動也。無火兩字。亦不必言矣。

一氣逆於藏。則血隨氣亂。而錯經妄行。然必有氣逆喘滿。或胸

脇痛脹。尺寸弦強等症。此當順氣為先。宜陳皮青皮杏仁芥子

澤瀉之屬主之。

白芥子理皮裏膜外之痰。未聞有理血中之氣。澤瀉但能利水而瀉火。未聞有順氣之功。用藥

錯亂焉可
立方治病

經曰起居不節用力過度則絡脉傷陽絡傷則血外溢血外溢

則吐衄陰絡傷則血內溢血內溢則後血此二言者最得損傷

失血之源故凡治損傷無火無氣而血不止者無火無氣則成僵尸矣最

不宜妄用寒涼以伐生氣又不宜妄用辛燥以動陽氣蓋此二

者大非真陰虧損者所宜而治此之法但宜純甘至靜之品絡陽

傷陰絡傷用藥隨病之寒熱虛實而投之非但宜純甘至靜之品可執一治也

若胸膈膈中之間覺有牽痛如絲如縷或懊懣嘈雜有不可名

狀者此病在心主包絡也嘈雜屬胃非心包絡也○若脇肋牽痛或躁擾

喘急不寧。往來寒熱者。此病在肝也。躁擾腎病。喘急肺病。○若氣短似喘。

聲啞不出。火爍金。肺病也。咽乾喉痛。動氣忡忡者。病在腎也。咽乾喉痛。肺胃受爍。

血有因於氣實者。宜行之降之。以青皮陳皮烏沈香附萸杏前

胡芥子海石之屬。白芥子海石非血中氣藥。治痰則可。

血有寒滯不化。及火不歸原者。宜溫之。以桂附乾姜姜汁之屬。

姜汁治痰則可。

血有大熱者。宜寒之。瀉之。以芩連知柏梔子石膏龍胆苦參桑

皮香薷之屬。香薷乃暑月發散之劑。非血症所宜。其性溫散。大熱忌之。

血有陷者。宜舉之。以升柴芎芷之屬。白芷亦非血中之藥。

血有澁者宜利之。以牛膝、車前、茯苓、澤瀉、木通、瞿麥、滑石之屬。

此皆利水之藥。非

血澁之藥大謬。

以上治血症之藥皆一定之法。然其中尚有疑議。自當隨機應變為妙。

吐血論治

若虛在氣分者宜五福飲。或大補元煎。氣虛血脫竟宜補氣。氣能攝血也。如參、芪為主。

而佐以扶脾補元。若夾雜補腎凝滯之品。其陽和之氣可連行乎。治病當認清門路而用藥。況諸血症皆以胃藥收功。因脾胃

為生化之源。能統攝其血也。若血藥補腎亦緩著之治。且凝滯胸膈有妨飲食耳。

若陽分不足者宜埋中湯。理中者理中焦脾胃。因脾胃之氣有傷。非陽分不足亦非火不生土。解釋

命名尚未詳細。○若素多勞倦思慮。或善嘔吐。或善泄瀉。而忽致吐血。

下血者。此脾虛不攝。非火證也。宜六味回陽飲。內有歸地。非嘔吐所宜。歸脾六

君為要劑。杜撰回陽飲。非若前賢之用藥有深意存焉。

蓋有形之血不能即生。無形之氣所當急固。但使氣不盡脫。則

命可保。血可生。宜急用人參一二兩。黃芪一兩。當歸二錢。名補血湯。煎服最好。

一吐血不止者。惟飲童便最效。童便可暫而不。可久。久則傷胃。

吐血下血新按

倪孝廉者。年逾四旬。素以思慮之勞。傷及脾氣。時有嘔吐之症。

一日於暑末時。因連日交際。致勞心脾。遂上為吐血。下為泄血。

余往視之。則形勢俱劇。乃用參地姜草大劑與之。初服毫不為

動。嘔吐之症不講參朮同用。次服嘔吐稍止。而脉有生意。乃加

附子、乾姜、參地、朮、草、茯苓服之。而嘔止。血亦止。幸加白朮、扶脾。

症不用白朮、廣皮、茯苓。而以歸地為治。豈能見效。若云見效。亦偶然耳。

勞傷脾胃而吐血。寒涼固不可用。熱藥亦不宜用。恐其助火

欬嗽。惟歸脾六君四君加減治之。最為萬安。如景岳之六味

回陽飲。自稱其妙。亦紙上空言。未能見之實事。勞字之義。兩

火上炎。豈非有火乎。但宜溫養。不可寒涼。故經云。勞者溫之。

溫者養也。溫存以養。使氣自充。非講熱藥以溫養也。

吐血述古

徐東臯論。王節齋曰。凡酒色過度。損傷肺腎。真陰欬嗽。吐痰吐

衄。欬咯血等症。誤服參芪等甘溫之藥。則病日增。噫。此一隅之

說非天下之通論

火亢吐血自然清火故仲景治火亢者以瀉心湯瀉其火豈仲景非與

其有虛

火體氣弱甚者。宜有不用參芪者乎。葛可久治。大吐血後。用獨

參湯。所以治其虛也。

氣虛血脫。自然用獨參湯。

又如丹溪治一人。年五十。勞

嗽吐血。用參、芪、朮、苓、百合、阿膠、芍藥、桑皮、杏仁、瓜蒌、海石、五味

天冬而愈。

丹溪治血症。仍用參芪奏效。何景岳責其寒涼誤人耶。

欬血辨古

蓋凡陰虛生火等症。多以真陰受傷。水虧而然。此其所重在陰。

不當在火。若治火太過。未免脾腎俱敗。必致不救。

若陰虛火盛。不得不用降

火。若竟講滋陰。則火自熄。往往不能見效。譬如釜中之水。竈底之火。火旺則水煎乾。頻加其水。火終不退。莫若加水。而釜底抽

薪自然釜中之水不乾。此理最明也。但火退之後，必宜參芪補氣。氣爲火耗，故也。氣能生水，此先後緩急之法。不可謂知柏之害人，在用之得其當耳。至於誤用寒涼，嘔惡膨滿，飲食不運，腹痛泄瀉，此皆脾胃受傷，又非理陰煎，右歸丸，八味所治宜。竟以溫補脾胃爲主，蓋理陰右歸八味，皆有地黃凝滯之品，故用於嘔惡脹滿不運者，大非所宜。所重者，惟在脾胃之藥收功耳。景岳常技，每每以新方左歸右歸回陽理陰等藥治病，大悞其事。莫若用古方爲穩當也。

溺血論治

常見相火妄動，逆而不通者，微則淋濁，甚則見血。治宜清利膀胱

之火，以生地、白芍、山梔、知柏、龍胆、澤瀉等劑。相火妄動，以致溺血，仍用黃柏

知母寒涼之藥，不必議東垣指其爲賊矣。

故無論焦心勞力，或厚味酒漿，而上中二焦五志口腹之火，凡

從清道以降者。必由小腸以達膀胱也。

議河間五志之火為非。今溺血又提五志之火。

耶。何

故凡勞傷五臟。或五志之火。致令衝任動血者。多從精道而出。

景岳又將五志之火為言。何與前言不相符合。抑另有五志之火與。但病在小腸者。必從溺出。病

在命門者。必從精出。凡於小腹下精泄處。覺有痠痛而出者。即

命門之病。此處難辨。屬水道出者為血。屬精道而出者為敗精粘膩之物。

凡血出命門而澁痛者為血淋。不痛者多為溺血。總屬膀胱腎

表裏房勞傷。膀胱則溺血。

便血論治

一脾胃氣虛而大便下血者。其血不甚鮮紅。或紫或黑。此陽敗而然。大便下血不鮮明。或紫黑。未可全屬陽敗。有瘀血而紫黑者。有熱極有毒而黑者。當清當消為主。若用溫補熱藥。必致敗壞。當察色辨症。然後用藥。

凡動血之初。多由於火。及火邪既衰。而仍有不能止者。非虛即

滑也。凡此之類。皆當以固澁為主。不必澁。竟以補脾胃為主。脾能統血。血症皆以胃藥收功。

一怒氣傷肝。血因氣逆而下者。宜化肝煎。枳殼湯之類。主之。補脾

之中。必宜疏肝。肝氣條達。不致鬱而尅土。疏肝即所以補脾也。用藥之法。景岳尙未講究。

一凡因勞倦七情內傷不足。致大便動血者。非傷心脾。即傷肝

腎。此中氣受傷。故有為嘔惡痞滿。有疼痛泄瀉。有寒熱往來。飲

食不進者。時醫不能察本而肆用寒涼。妄加攻擊。必致延綿日
困。及其既甚。多有大便下紫黑敗血者。此胃氣大損。脾元脫竭。
血無所統。故注泄下行。陽敗於陰。故色為灰黑。此危劇症也。
敗壞而見紫黑灰黑之色。亦因邪熱薰灼而敗。未見陰寒而能
薰灼敗壞者。明理者知之。○此等用藥以脾胃為主。當察色辨
症為要。紫黑灰黑處。尚要細心理會。若藏府敗壞。雖用回陽亦
無益也。○亦有臟毒下血。皆紫黑者。不可謂之寒。而用熱藥。

痰飲

論證

言聞之立齋先生曰。使血氣俱盛。何痰之有。

經云。邪之所湊。其氣必虛。留而不去。

則成爲實。若痰氣壅滯。而竟以補虛。未免有實實之誤。

實痰者何謂其元氣猶實也此則宜行消伐但去其痰無不可

也。實痰者元氣猶實也前云元氣實則運化而不成痰何云元氣實宜行消伐則知仍可用攻矣。前論不必治痰今云但

去其痰無不可也何言之悖謬若此耶。且凡實痰本不多其來也驟其去也速。積

而成何云其來也驟是以實痰無足慮。條忽壅塞不通而死何得治痰之

法無他但使元氣日強則痰必日少若元氣日衰則水穀津液

無非痰耳。治痰必先理氣氣行則津液流行而不成痰非竟講

而已。仲景之法未見其講究。雖云宗東垣之學然東垣用攻者

亦有之但刻刻照顧脾胃耳至於立齋但學東垣之補未學東垣之清火消導攻伐也。然則治此者可不辨其虛實而欲一槩攻之如王

隱君所論百病皆生於痰悉用滾痰丸之類其亦但知目前而

不知日後之害哉

新場鎮汪醇右夫人向有胃脘痛飲食不暈

暈耳鳴胸膈不寬飲食不進心神恍惚若有癲狂之狀余診視

之議其胃中有痰當用滾痰丸治之舉家以為元氣素虛豈可

用攻強用滾痰丸三錢大便下如膠者碗許胸膈稍寬始信為

膠痰所阻連服三次去頑痰不計諸症悉退但病蒂未除自此

以後稍覺舊病復發即以滾痰丸服之去痰即安已數年有

餘矣若論痰不可攻攻藥不可多服則此症無可生之理矣

論治

若脾氣微虛不能制濕或不運而為痰者其證必食減神倦痞

悶等症宜六君五味異功之類主之金水六君亦妙

脾虛不能制濕用歸

地濕氣愈滯矣亦妙兩字難言

肝腎傷則水液妄行或痰飲起自臍下直衝

而上此脾腎俱傷命門土母之病也雖八味丸乃其正治然無

如理陰煎其效更如神也。

理陰煎大無學問之方。稱為其效更神。而八味丸反為不如。可恥。

有以腫脹而生痰者。此水入脾經。謂之反尅。臟平者。宜六味丸。

左歸飲之類。主之。

水入脾經。謂之反尅。此水濕傷脾。宜培土以制水。豈有反用滋陰之藥。助其陰濕乎。大謬。

一諸家治痰之法。多有治其標者。雖不可執。亦不可廢也。

前云不必

治痰。今又言諸家治痰之法。不可廢也。何議論之游移不定。則知景岳之治病。未見其確當。

先君吐法記

張子和儒門事親云。凡人之病。自外而入。由內而起。皆邪氣也。邪氣加諸身。速攻之可也。及其聞攻。則不悅。聞補。則樂之。至於無邪無積之人。始可議補。有邪有積。而議補者。如鯨涇洪水之徒也。故立汗吐下三法。以去病。病在表者。汗之。在上者。吐之。在下者。下之。以去病。為先。病去之後。以穀肉菓菜補之。非藥補也。景岳言子和吐法之妙。不知汗下之法。更妙。然

吐法惟在上者吐之。非一概可吐也。又有補論一篇。甚言誤補之害。惟庸醫治病。純講補其虛。不敢治其實。世人皆為平穩而自誤。景岳但見其吐法。不見補論一篇乎。子和之學。亦宗河間與東垣。丹溪並傳。大用寒涼。攻擊以治。病毫不用補。補之適足為害也。景岳獨重子和而毀河間。丹溪。豈子和另有溫補之書。抑不敢議其非歟。

述古治

古方用十棗湯。控涎丹。神祐丸。滾痰蘇合丸之類。皆形氣充實

之藥也。西北人用之。或有效驗。

西北人亦有弱者。東南人亦有壯者。不可執一而論。

玉機微義云。順氣特一法耳。要觀痰之深淺。有痰積膠固氣道。

因之不順。宜先逐去積痰。然後氣可得順。

此言確當。合理宜記。

濕證

濕證

論證

何今之醫家。動輒便言火多成熱。而未聞知有寒多生濕者。多寒

生濕之論。景岳獨創之見。以關金元諸公。甚覺悖理。北方地高土燥。至天令嚴寒之時。地土燥裂。豈有寒生濕之理。東南地土本濕。至冬嚴寒亦燥裂矣。景岳其有說乎。
好奇立說。以責前賢。而誤後人。可罪可罪。
百病皆東南人。

論治

惟濕中有火。則濕熱薰蒸而停鬱為熱。濕中無火。則濕氣不化。

而流聚為寒。故凡病內濕者。多屬氣虛之人。氣屬陽。陽虛則寒。

從中生。寒生則濕氣留之。水濕本陰也。鬱蒸為熱。故為濕熱。若但有濕而不蒸熱。當以治濕之藥。而

加熱藥以宣散利導之。若云濕不化而為寒。於理欠通。當云濕不化而為寒。於理欠通。當云濕

者有之。此之變病。惟腫脹泄瀉痰飲嘔吐等症多有之。此濕傷脾。宜脾胃藥。

加熱藥為是。○病之微者。宜溫宜利宜燥。如五苓平胃滲濕湯六味

地黃之類。六味地黃丸。治濕宜酌之。

一治濕之法。古人云。宜理脾清熱。利小便為上。故曰治濕不利

小便非其治也。此固然矣。然濕熱之症。宜清利。寒濕之症。多不

宜利也。古人治濕不利小便非其治也。此不易之論。濕邪不論寒熱皆當利小便以去濕。但有寒熱之分耳。若云寒濕

不宜利小便。其濕從何處而去。景岳翻前人之論。未為確當。再若濕熱之症。亦有忌利者。以

濕熱傷陰者也。陰氣既傷而復利之。則邪濕未清而精血已耗。

如汗多而渴。熱燥而煩。小水乾赤。中氣不足。溲便如膏之類。切

勿利之。濕熱傷陰之說。尚要講究。濕勝則濡泄。肘腫脹滿。脾病居多。鬱遏不通。則成熱矣。濕熱合而為病。亦屬脾胃者。

多若講傷陰。惟火熱能耗陰不足。火邪熾。故見汗多而渴。熱燥而煩。小水乾赤。皆真陰虧損之病。非濕熱所傷之病。自然不宜

利小。陰虛者。只宜壯水。真水既行。則邪濕自無所容矣。此說大謬。經云。

治濕以燥。未聞治濕以潤之理。

黃疸

論證

一陰黃症。則全非濕熱。而總由血氣之敗。若云敗。則不救矣。凡當云虛。尚可療治。

神思困倦。言語輕微。或怔忡眩暈。畏寒少食。四肢無力。或大便

不實。小水如膏。及脉無力等症。悉皆陽虛之候。當云脾虛。用藥以參朮芪為主。

使非速救元氣大補脾腎終無復元之理竟宜補脾不宜補腎因脾虛而見黃色故

宜補脾若言補腎未免凝滯

不化用藥之法尚欠斟酌

準繩黃疸

一條脉沈細無力身冷而黃或自汗泄利小便清

白為陰黃宜溫若氣血之虛飢飽勞役七情內傷此脾虛而

痿黃當扶脾胃為主

不當列在陰黃內

一膽黃症凡大驚恐及鬪毆傷者皆有之嘗見有虎狼之驚突

然喪膽而病黃者其病則驟有酷吏之遭禍害之慮恐怖不已

而病黃者其病則徐如南北朝有太學生魏準者因惶慙而死

舉體皆青人為膽破即此之類膽黃之說有大謬不然者夫鬪

瘵血停滯而黃者有之即魏準因惶慙經曰膽液泄則口苦胃

舉體皆青非黃也引此為証未為確當

氣逆則嘔苦。故曰嘔膽義猶此也。

經文膽液泄則口苦而嘔。並非言黃也。膽黃症尚有疑議。

痿證

述古

薛立齋曰。痿症多因足三陰虛損。若脾腎不足而無力者。用還

少丹。肝腎虛熱而足無力者。六味丸。如不應。急用八味丸。

六味乃壯

水之主。八味乃益火之源。大相徑庭。豈有同一治乎。○肝腎虛熱而足無力。乃水衰。豈有反用八味丸補火。立齋何悖。謬若此。

陽痿

論治

其有憂思恐懣太過者。每多損抑陽氣。若不益火。終無生意。憂思

恐思有傷脾胃者。以元氣為本。非竟講益火。火旺則元氣愈損。

述古

又曰瓊玉膏固本丸坎離丸此輩俱是沈寒瀉火。非腸胃有燥

熱者不宜服。若足三陰經陰虛發熱者。久服令人無子。蓋損其

陽氣。則陰血無所生故也。

足三陰發熱者。正宜瓊玉固本培補。且內有人參。豈有久服無子之

理。易云男女構精。精足則有子。立齋可謂名醫。何得以此言惑人。

疝氣

論證

若血涸不月。月罷腰膝上熱。足蹙噤乾。癃閉少腹有塊。或定或

移前陰突出後陰痔核皆女子病也。但女子不謂七疝而謂之
痕。若年少得之不計男婦皆無子。此說誠非謬也。子和之治惟
講汗吐下三
法去邪甚言補之誤人。熱藥治病之非而
景岳不敢斥之。反以其說爲是。不知何故。

論治

一治疝。必先治氣。故病名亦曰疝氣。非無謂也。蓋有寒氣熱氣
濕氣逆氣。氣在陽分則有氣中之氣。氣在陰分則有血中之氣。
凡氣實者必須破氣。氣虛者必須補氣。治氣則當埋氣。氣行則
諸邪皆流通而愈。若云
補氣氣滯則反
不通而痛矣。

一熱疝大能作痛。凡火邪聚於陰分而爲痛者。必有熱症。熱脈。

或大便秘結。或小便熱閉不通。或為脹滿而煩熱喜冷者是也。

宜大分清飲。或茵陳飲。加茴香川楝子之類。熱疝如丹溪黃柏山梔之類不可廢

也。茴香楝子又不宜矣。

一疝遇色慾而發者。是必陰虛之屬。若陰虛兼動相火者。宜以

六味加黃柏。知母。山梔。茴香。川楝之類。主之。既云陰虛。茴香川楝之屬不宜用矣。

凡治虛疝。當察其虛在陰分。或在陽分。陰虛者。輕則煖肝煎。八

味地黃湯。既云陰虛。何得用八味益火。

述古

許學士云。大抵此疾。雖因虛得之。不可以虛而驟補。經云邪之

所湊其氣必虛留而不去其病則實故必先滌所蓄之熱然後

補之此說一定之理

劉宗厚云謹按疝症雖始為因虛而得必邪實迫痛而未下者

故當先瀉而後補也

此言合理

張子和曰內經曰木鬱達之達謂吐也合條達其氣也肝之積

本當吐者然觀其病之上下以順為貴仲景所謂上宜吐下宜

瀉者此也

疝症有肝火上衝於胃而嘔吐不止者不可不知

脫肛

如齒刺者此皆胃氣之熱

山熱之熱不可

論治

若濕熱下墜疼痛脫肛甚者抽薪飲大分清飲濕熱下墜疼痛者清火為先

癲狂痴歎

論證

癲狂之病病本不同準繩分別甚詳癲病之至忽然僵仆而時

作時止此癲症之發作如此豈可混為癲症認症未明安敢放膽議人後世諸家有謂癲狂之

病大概是熱此則未必然也未必二字亦是游移之語

一癲即癇也觀內經所言癲症甚詳而癇則無辨即此可知後

世有癲癇風癇風癲等名所指不一則徒滋惑亂不必然也癲癇

症有不同內經雖無癲症之辨靈樞則有癇癩癲厥之名然病發各別癲者或狂或愚或歌或笑或悲或泣如醉如痴言語有

頭無尾。穢潔不知積年累月不愈。俗呼心風。此志願高大不遂。所欲者多有之。癩症之發。則昏不知人。眩仆倒地。不省高下。甚而痠痿抽掣。或口眼喎斜。或作六畜之聲。過時甦醒。如平人。癩癩之辨甚詳。豈可混爲一症。景岳自謂博覽羣書。超邁前人。獨創異議。而癩癩兩症。尙未明白。妄自尊大。毀謗前賢。可罪可罪。

論治

若痰飲壅閉。氣道不通者。必須先用吐法。并當清其飲食。此治

狂之要也。非清也。內經所謂奪食即止。

一癩症多由痰氣。凡氣有所逆。痰有所滯。皆能壅閉經絡。格塞

心竅。故發則暈仆。口眼相引。目睛上視。手足搐搦。腰脊強直。食

頃乃甦。癩症之發如此情狀。豈可認爲癩症乎。辨症未明。用藥必誤。害人非淺。

一癩癩症無火者多。若無火邪，不得妄用涼藥，恐傷脾氣，以致變生他症。且復有陰盛陽衰，及氣血暴脫而絕無痰火氣逆等病者，則凡四君四物八珍十全大補等湯，或加乾姜桂附，皆所必用。此乃暴脫之症，豈可謂之癩癩，認病不明，大誤後人之治。○若照此用藥，必致誤人。景岳平生技藝，只將陰陽水火言之，又言而以陽氣為主，眩人耳目。

述古

千金方云：小兒之癩有三：風癩、驚癩、食癩也。

據云無癩何得又引前賢之說，豈癩

即是癩耶

○又云病先身熱，掣縱驚啼，叫喚而後發癩，脉浮者為陽

癩。病在六腑，外在肌肉，猶易治也。

在肌肉何得驚啼叫喚

愚謂二家之說。雖若切當。然風寒外感。自有表症。飲食內傷。是有裏症。俱未必亂神。若此。而癩癩為病。則忽爾昏厥。此其病則專在心經。以及肝胆二臟。又非風寒飲食所能頓病。若此者。癩之發。屬胃有痰火。因風寒觸動。內之痰火得風而上升為厥。或因食物填塞。胃中不得通泰。其痰火上湧而厥。因驚而動肝胆之火。痰隨火升而厥。故小兒之癩有三。若景岳云。其病專在心經及肝胆。尙未明白。妄自議論。前人

丹溪曰。大法行痰為主。黃連。南星。瓜蒌。半夏。尋火尋痰。分多少而治。無不愈。仍用丹溪之法。何必罪其為寒涼害人。因胃中之痰隨肝胆之火上升。于其心肺之竅而昏厥。此

乃至

癩閉

論證

夫膀胱爲藏水之腑。而水之入也。由氣以化水。故有氣斯有水。

水之出也。由水以達氣。故有水始有溺。人之飲由口而入。故云

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此有形之水。從口而入。由肺氣施化。下及膀胱而溺出矣。經云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未聞有由氣化水之說。蓋飲入於胃。由氣傳入膀胱而溺。若云氣化水。乃無形之氣。化其水而藏諸腎。非有形之水。可以氣化成水而爲溺。景岳之言。於理欠通。經云濁陰出下竅。此句不講矣。然則水中有

氣。氣卽水也。氣中有水。水卽氣也。今凡病氣虛而閉者。必以真陽下竭。元海無根。水火不交。陰陽否隔。所以氣自氣而不化水。

水自水而蓄不行。氣不化水。則水腑枯竭者有之。水蓄不行則

浸漬腐敗者有之。氣既不能化而欲強為通利。果能行乎。陰中已無陽而再用苦寒之劑。能無甚乎。只消一句氣化則能出矣。不必紛紛閒話。何人不知。

此理。○真陽下竭。元海無根。氣中有水。水中有氣。凡議論必牽引之。以為妙論。如水滸傳。每每以劫法場為言。西遊記。每每以觀音出現為言。景岳書中。每以此幾句為套語。世人不察。其立言之誤。而宗之。每以回陽為本。而用熱藥。貽禍不淺。

論治

凡氣實等證。無如吐之妙者。譬之滴水之器。閉其上竅。則下竅不通。開其上竅。則下竅必利。此丹溪言之詳矣。不必依樣畫葫蘆而再說矣。

一久服桂附之屬。以致水虧陽亢而小便不通者。宜解毒壯水。

仍有桂附多服。致水虧陽亢。

則知熱藥非常服之品矣。

一服分利既多而小水愈不通者。此必下竭之症。察其水虧者。

必須大補真陰。火虛者必須峻補陽氣。景岳治癰閉。但知大補真陰。峻補陽氣。殊不知

肺受火爍。乾金不能施化。失其清肅。降下之令。以致小便不利者。當用清肺為主。清肺則小便自利。所謂水出高原。下病取上

之法。景岳尚未及此。何得謂之博覽羣書。可愧可愧。

秘結

論證

秘結一證。在古方書。有虛風氣熱寒濕等秘。而東垣又有熱燥

風燥。陽結陰結之說。此其立名太煩。又無確據。不得其要而徒

滋疑惑。不無為臨症之害也。秘結當分氣血。不可混同立論。秘者氣之秘也。結者乾燥而結津液

枯也。氣滯而秘，宜理氣。氣虛而秘，宜補氣。血虛而結，宜滋潤。火亢而結，宜通利。不必多論。至陰結者，如天寒地凍，水泉不流，用辛熱以治之。

論治

火盛水虧，陰虛而燥者，宜丹溪補陰丸。人參固本，或六味加知

柏麻仁之類。每毀丹溪滋陰，知柏之害人，今仍引補陰丸以治燥結，何耶。

一老人便結，大都皆屬血燥。蓋人年四十而陰氣自半，則陰虛

之漸也。此外則愈老愈衰，精血日耗，故多有乾結之症。治此之

法無他，惟虛者補之，燥者潤之，而盡之矣。可見丹溪陽有餘陰不足之論不誣矣。景

岳獨議其非，而今又引人年四十則陰虛之，斷愈老愈衰，精血日耗，台去燥者潤之何耶。

述古

立齋又曰。腎開竅於二陰。大小便也。若腎經津涸者。用六味丸。

脾肺氣虛者。補中益氣湯。脾經鬱結者。加味歸脾湯。鬱結之症。立齋每用。

歸脾湯。不知補氣之藥。焉能開其鬱結。反有脹滿之虞。鬱結兩字。作何解釋。

癘風

述古變證治法

立齋曰。一身起疙痞搔破。膿水淋漓。若寒熱往來者。肝經氣血

虛而有火也。用八珍加丹皮柴胡。有火當用清火涼血為要。參芪朮未為要藥。○寒

熱內熱者。血氣弱而虛熱也。八珍倍加參朮。內熱而倍加參朮。反助其熱。○

若惡寒形寒者陽氣虛寒也用十全大補湯

惡寒形寒未可竟為陽氣虛寒尚要

審其飲食起居

○若面部抓之麻木氣血不能上榮也補中益氣湯

補中

益氣非治麻木之藥

○若痿弱筋攣者血氣不能滋養也補中益氣佐以

六味地黃丸

痿弱筋攣者陰血不能榮養也亦非補中益氣所能治○薛立齋治病不論氣血寒熱惟以補中益

氣為常套亦執板無治法之處

一遍身疙瘡或癩疹搔痒此風熱傷血用羌活當歸散氣虛者

佐以補中益氣加山梔鈎藤血虛者佐以加味逍遙散加鈎藤

疙瘡癩疹搔痒既云風熱傷血當用涼血清火等藥豈有氣虛而用補中益氣之理既云血虛當用四物加丹皮之類

諸氣

經義

天地氣

天元紀大論曰在天為氣在地成形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矣

形氣相依景岳此書獨重陽氣乃一偏之見

陰陽氣

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壯火食氣氣食少火壯火散氣少火

生氣東垣火為元氣之賊故火與元氣不兩立景岳云寒與元氣不兩立是失內經之旨

經脉類

經脉諸藏病因

諸氣 經脉類

又曰腎為陰中之陰。腎主閉藏。肝為陰中之陽。肝主疏泄。二臟俱有相火。其系上屬於心。故心火一動。則相火翕然從之。多致血不靜而妄行。此固一說。景岳云。君相之火。正氣也。何東垣以相火為元氣之賊。以丹溪之言陰常不足為非。而又將丹溪之論引入。知景岳胸中未有定見。

經不調

若虛而挾火。則所重在虛。當以養營安血為主。矧亦有無火而先期者。則或補中氣。或固命門。皆不宜過用寒涼也。虛而有火者。宜補中兼清火。若云固命門而用熱藥。斷無此理。

主治之法。脾經血燥。加味道遙散。脾經鬱滯。歸脾湯。肝經怒火。

加味小柴胡湯。血分有熱。加味四物湯。勞役動火。補中益氣湯。

有火者不宜升補。中益氣。東垣用之於內傷勞倦發熱元氣下陷者。肝脾血弱。補脾養血為要。非用升柴以升散。立齋每以補中益氣為常套。不知東垣立方之意。而槩用升柴。肝脾鬱結。脾經鬱火。理宜開鬱清火。逍遙散加山梔香附丹皮。庶乎合法。立齋每每以歸脾湯治之。不知何故。參芪歸朮壅滯氣道。如何開鬱。如何清火。立齋一代明醫。未免有不通處。往往補中歸脾二方。隨病常用。可謂執死法也。當因病立方為善。東垣加減用藥。可稱活套。

又曰人之少有老態。不耐寒暑。不勝勞役。四時迭病。皆因氣血

方長。而勞心虧損。或早年斲喪。故其見證。難以名狀。若左尺虛

弱。或細數。是左腎之真陰不足也。用六味丸。右尺遲軟。或沈細

而數欲絕。是命門之相火不足也。用八味丸。論脈不論症。未免有誤。要見真陰不

足之象可用六味見真。至兩尺微弱。是陰陽俱虛。用十補丸。此

火不足之象。可用八味。

皆滋其化源也。滋其化源者。虛則補母之法。立齋補脾補腎。即云滋其化源。不知何故。

血熱經早

凡血熱者。多有先期而至。然必察其陰氣之虛實。若形色多赤。

或紫而濃。或去多。其脉洪滑。其臟氣飲食喜冷畏熱。皆火之類。

也。亦有。不喜冷者。有火得冷。則拒格而不通暢。

大都熱則善流而愆期不止者。如續斷地榆丹參茜根梔子之

屬皆可用。

可用生地白芍丹皮條芩山梔之屬。續斷地榆非涼血清熱之藥。

○若脉症無火而

經早不及期者。乃其心脾氣虛。不能固攝而然。宜大營煎大補

元煎。此方為俱不善。或五福飲加杜仲五味之類。宜歸脾補中出入加減氣能攝血非

血藥所能治者。

血熱經遲

其有陰火內燦。血本熱而亦每過期者。此水虧血少燥澀而然。

治宜清火滋陰。

要問腹痛不痛。如腹痛而下有紫黑塊者。此血熱而氣滯有瘀也。宜加香附胡索為主。

血寒經遲

血何以寒。亦惟陽氣不足。則寒從中生。而生化失期。是即所謂

寒也。

但言陽氣不足。不必又言寒從中生矣。

至若陰寒由外而入。生冷由內而傷。

或至血逆。或為疼痛。是又寒滯之症。

凡內外受寒者。必腹痛。

凡陽氣不足血寒經遲者色多不鮮或色見沈黑或澁滯而少

未必皆寒若痛者當理滯氣凡此者皆無火之症火衰不必言無火○大約寒則多

滯宜加姜桂吳茱萸葶撥之類雖屬虛寒宜補藥中加熱藥一二味不宜羣隊熱藥加入

血虛經亂

凡女科家雖有屬虛者補藥中宜加香附砂仁以為主理氣則補藥可以運化如新方皆凝滯竟補而已則肯此

其有腎虛經亂血本然而亦疑此水補血少熱滋而

若右腎真陰不足而經有不調者此說甚非

經期腹痛

凡涉虛弱不足而經滯作痛者惟用決津煎五物煎加減主之

經滯作痛。乃氣不行。熟地最不宜。凡婦人但遇經期則必作

痛。或食則嘔吐。肢體困倦。或兼寒熱。是必素稟氣血不足。止宜

八珍湯大營煎之類。此等證道遙散。六君子。竟調脾胃為主。四

脾為生化之源。資生之本也。景岳每以氣為先。而立方用藥。皆以血藥凝滯之品為主。方與論不合。

立齋曰。前症若風寒傷脾者。六君加炮姜。外邪未可用補。

崩淋經漏不止

惟是陰虛之說。則但傷營氣。無非陰虛。而五臟之陰。皆能受病。

故神傷則血無所主。心病則神傷。氣傷則血無所從。肺病則氣傷。意傷則

不能統血攝血。脾病則意傷。魂傷則不能畜血藏血。肝病則魂傷。志傷則

不能固閉真陰。腎病則志傷。所以五臟皆有陰虛。五臟皆有陽搏。故

治此之法。宜審臟氣。察陰陽。無火者求其臟而培補之。有火者

察其經而清養之。此不易之良法也。火豈可言無。無則死矣。當言衰則可。此但講陽搏陰

虛未言無火。但元氣既虛。極多假熱。察色。先賢有云。凡下血症。須用四

君子輩以收功。非但下血諸血症皆以胃藥收功。

若陰虛血熱妄行者。宜保陰煎。加減一陰煎。既云血熱妄行宜涼血清火。一陰煎

內有牛膝使血下行不宜用。若火盛迫血妄行而無虛症者。宜徙薪飲。徙薪

飲內以廣皮為君。不加生地涼血。立方不知君臣佐使之法。凡血淋治法。大約如前。新方治病

未為

盡善

一崩淋之病有暴崩者有久崩者暴崩者其來驟其治亦易暴崩

其勢甚急有卒然而脫者豈可云易治

且五藏五氣無不相涉故五藏中皆有神氣皆有肺氣胃氣肝

氣腎氣而其中之或此或彼為利為害各有互相倚伏之妙神氣

即胃氣不必多為分說故必悟藏氣之本強弱何在死生之權緩急何在

精氣之要消長何在攻補之法先後何在此皆混話毫無實見斯足稱慧

然之明哲景岳之方未見明哲

若隔之淺者其崩尚輕隔之久者其崩必甚此因隔而崩也當

預服四物八珍之類以調之否則恐其鬱久而決則為患滋大

也。鬱久而決，以開鬱為主。當因病用藥，非預服四物八珍可治。

立齋曰：前證治法，固脾胃虧損，不能攝血，歸源者用六君加芎。

歸柴胡，竟扶脾胃，不必加芎歸柴胡。○若脾經鬱結而血不歸經，用歸脾加

柴梔丹皮，宜理氣則鬱開。○若悲傷胞絡而血下崩，用四君加

柴梔升麻，此處可用補中益氣。

殺血心痛

陳臨川良方云：婦人血崩而心痛甚，名曰殺血心痛。由心脾血

虛也。若小產去血過多而心痛甚者，亦然。用烏賊骨炒醋湯調

下失笑散亦效。既云心脾血虛，宜用補脾養血。失笑散乃消瘀之藥，豈可用乎？惟瘀血痛者可耳。

一婦血崩兼心痛三年矣。諸藥不應。每痛甚。虛症悉具。面色痿黃。余曰：心主血。蓋由去血過多。心無所養。以致作痛。宜十全大補湯。參朮倍之。歸脾湯更好。乃切中病情之藥。

脈熱入血室。育血。血。餘。

熱入血室。莫若以小柴胡湯加生地丹皮。山梔為正治。景岳新方俱不合法。

暗熱辨血色

今人但見紫色。不分虛實。便謂內熱。不知紫赤鮮紅濃而成片。

者是皆新血妄行。多由內熱。紫而兼黑。或散或薄。及沈黑色敗。

者。多以真氣內損。必屬虛寒。未必真為寒。脾虛則有之。然必察其面色之痿黃為要。此等症當

察色審症辨其寒熱虛實而治。未可以為真氣內損屬虛寒也。若盡以紫色作熱症則無不隨

藥而斃矣。凡腸澀便血之屬無不皆然。亦要辨別寒熱虛實。

血枯經閉

評熱病論曰月事不來者胞脉閉也。則經來。

血枯與血隔本自不同。蓋隔者阻隔也。枯者枯竭也。阻隔者因

邪氣之隔滯血有所逆也。氣滯血凝

若經候微少漸漸不通手足骨肉煩疼日漸羸瘦潮熱脉微數

此由陰虛血弱陽往乘之少水不能滅盛火火逼水涸耗亡津

液治當養血益陰。宜降心火為要逍遙散治抑鬱經閉最好加山梔香附丹皮更妙火逼水枯不得以滋

陰清火。若講寒涼凝血則謬矣。蓋血既為火所耗。何凝之有。惟有瘀滯者不可用耳。

五穀入胃。化為血。以榮四末。內養藏府。若服苦寒。復傷胃氣。必

致不起。

張子和以穀肉菓菜補之為胃氣也。

胎孕類

胎脉

脉訣云。欲產之婦。脉離經。沈細而滑也。離者異也。經者常也。異于平常之脉也。

質疑謂離經之脉。即歇至者是也。非單謂歇至。

啟蒙曰。欲產之婦。脉離經。離經之脉。認分明其來大小不調勻。

或如雀啄屋漏應。是即異於平常之脉也。腰疼腹痛眼生花。產在須臾卻

非病見此脉
見此症

安胎

一胎氣有寒而不安者其症或吞酸吐酸或嘔惡脹滿或喜熱

畏涼或下寒泄瀉或脉多沈細絕無火證而胎不安者皆屬陽

虛寒症但温其中而胎自安矣胎氣有寒而不安者蓋暫時受寒者有之若為陽虛寒症而用

熱藥大誤人也

若肝腎不足於下者宜左歸飲右歸飲固陰煎主之若桂附非懷妊所宜

○若多嘔惡者當隨前症前方加二陳之類以和之竟宜和胃扶脾不必

前

氣滯兼痰者。四七湯。二陳加當歸主之。

有痰加當歸。於理不通。

一王節齋曰。調理妊婦。在於清熱養血。白朮補脾為安胎君藥。

條實黃芩為安胎聖藥。清熱故也。

立齋亦以此法為要。

此一說者。雖若有

理。而實有大病。不可不辨也。夫孕之胎氣。必隨母之臟氣。大都

陰虛者多熱氣。陽虛者多寒氣。寒之則寒。熱之則熱。者是為平

氣。今以十人言之。則寒者居三。熱者居三。平者居四。此大較也。

母氣之寒者。不能受胎。太熱者亦不能受胎。和平則有子。惡阻

一症。肝火上干胃家。用二陳六君內加生姜。竹茹黃連治之。必

效。若講用生姜半夏。蓋因嘔吐也。非胃寒也。亦有加條芩而嘔

吐得安者多矣。不可議其為非。但妊婦內熱者多。寒者百中一

二也。不可認錯。

關頭而禍後人。今之胎婦。氣實者少。氣虛者多。氣虛則陽虛而

再用黃芩。有即受其損而病者。

亦有熱傷元氣而虛者。可用涼藥。氣為陽。內經云熱傷氣。故用

清熱。若謂陽虛則為火衰。當用熱藥。血得熱而妄行。必致傷胎。

今人不察。但以聖藥二字。認為

胎家必用之藥。無論人之陰陽強弱。凡屬安胎無不用之。其害

蓋不少矣。

凡受胎者。內熱而飲食少進者多。因熱傷血。故用酒炒黃芩。清血中之火。白木健脾進食。飲食多進。可以

化生精血。護養胎元。在夏月熱傷元氣。尤宜加用。倘有雜病。當以胎前治法。不可膠柱鼓瑟。

若心驚膽怯。煩悶不安。名子煩。用竹葉湯。未應。血虛佐四物。氣

虛佐四君。

子煩因熱者多。四物四君。尚要斟酌。

○若下血不止。名漏胎。血虛用二

黃散。血去多用八珍湯。未應用補中益氣。

凡胎漏去血。宜用補氣清火。以氣能攝血。

也。芎歸行血。大不宜用。

○若小便澀少。或成淋瀝。名子淋。用安營散。不應

兼八珍。腿足轉筋而小便不利。急用八味丸。緩則不救。懷妊小

陰分不足。肺金虛弱者有之。若講八味丸。丸者緩也。豈可以緩藥治急病。然八味丸治火衰者則可。若治懷妊百中一二也。

○或胎作脹。或脹作痛。此是脾胃氣虛不能承載。用安胎飲加

升麻白朮。不應用補中益氣。懷妊作脹。氣滯而脾弱者多。脹而痛。則氣愈滯矣。宜理氣健脾。若認

脾胃氣虛不能承載。此胎氣下墜也。可用升提補中氣。若脹而痛。用之必氣急而喘。胎上逼心而死。立齋一代明醫。此處尙欠

斟酌。○或因勞役所傷。或食煎炒。小便帶血。此是血得熱而流於

胞中。宜清膀胱。用逍遙散。既云血得熱而流於胞中。宜用涼血清火。逍遙散非切中病情之藥。立齋

明理之人。用藥每每執方。未能盡善。亦喜溫補。而畏寒涼。故景岳獨愛之。

夫胎之在腹。如果之在枝。枝枯則果落。固理之自然。婦人性偏。

恣慾火動於中。亦能致胎不安而有墮者。此言受病之情。有因母病動

胎者。但療母病則胎自穩。此言甚當。

惡阻

若胃虛兼寒多嘔者。宜六味異功煎。溫胃飲之類。虛寒者少。胃

者多。○若肝腎陽虛作嘔者。宜理陰煎主之。惡阻而講肝腎陽虛。用凝滯熱藥。景岳獨

創之論也。其無後乎

立齋曰。半夏乃健脾氣化痰滯之主藥也。脾胃虛弱而嘔吐。或

痰涎壅滯。飲食少思。胎不安。必用茯苓半夏湯。倍加白朮。竹茹。生薑。

必用之藥。

胎氣上逼

若胃寒氣實而逼者宜和胃飲

經云諸逆衝上皆屬於火故寒主降火主升胃寒氣實而逼者

非胃中寒也。因胃中氣實鬱而為火。得外寒觸動內火而上逼。當疏通氣道。其火氣自然下降。不可以胃寒而用熱藥溫胃。

○如脾虛而氣不行者宜四君甚者八珍湯

脾虛而氣不行者加入理氣反云其

者八珍湯。豈四物能行氣者乎。謬甚。

○若脾腎虛寒不行者宜理陰煎

胎氣上逼豈有脾腎

虛寒者乎。○若脾腎氣虛兼火者宜逍遙散。或加黃芩枳殼砂仁。

腎助

氣虛則有寒者。當以補脾腎之氣。豈有反用逍遙散。加枳殼以耗氣。立言治法。不相符合。何得謂之明醫。

一方 若胎動煩躁唇口青黑手足厥冷須用當歸湯

不救者多

胎漏

立齋曰。前症若因氣熱。用防風黃芩丸。用防風令人不解。○若因血熱

用加味道遙散。既云血熱宜加生地條芩方合病因。○若因血去太多。用八珍湯。

去血太多芎歸亦不宜用。○若因脾火用加味歸脾湯。既云脾火歸脾湯中未見有清脾火之藥。

立齋用藥未免有不中肯綮者。

妊娠卒然下血

此中或當治標。或當救本。或兼標本而調理之。倘不知先後緩

急。恐治標未已。而救本無暇也。景岳標本論中言時醫有云急則治標。緩則治本。謂其不經而

云。諸病皆當治本。惟中滿與大小便不利兩症。當治其標耳。此處妊娠卒然下血。何得云或當治標。又生出一症矣。豈另有標

本耶。何必好奇

立說以惑人。

若察其胎氣已動。勢有難留。則五物煎。決津煎。皆切要之藥。未

切要。○決津煎。豈能下胎者乎。

數墮胎

故善保胎者。必當專顧血虛。宜胎元飲為主。而加減之。其次若

藥芎歸湯。再次泰山磐石散。或千金保孕丸。皆有奪造化之功。

所當酌用者也。不必服藥。○又立齋法。治血虛血熱。數墮胎者。

於調補之外。值初夏濃煎白朮湯。下黃芩末二錢。與數十貼。得

保而生。亦可法也。此稱立齋用白朮湯。下黃芩末為可法。何得前議節齋用白朮條。芩安胎之非。立齋用之。

可法。節齋用之不可。法。何兩相悖。謬耶。

鬼胎

又凡鬼胎之病。必以血氣不足。而兼凝滯者多有之。但見經候不調。預為調補。必無是病。若其既病當調補元氣為主。繼以去積之藥。乃可也。然用補之外。而欲補中兼行者。無如決津煎。欲

去滯而不至猛峻者。無如通瘀煎。

既云鬼胎為氣血不足而兼凝滯。經候不調。預為調補。兼

行者。無如決津煎。去滯者。無如通瘀煎。但此兩方。皆屬平平補中兼行之藥。未可執此兩方。方中之藥。未能切中。虛有氣虛。血虛如氣虛。參朮中加桃仁。香附。青皮。延胡。歸尾。牛膝。補氣而兼行血也。如血虛。四物湯中加前項等藥。以行瘀滯。庶得謂之補中兼行。決津煎。惟以歸地補血。牛膝。肉桂。烏藥。以行滯。又用澤瀉。利水。血滯也。而用利水。立方之意。殊為天淵。古人行瘀必用桃仁。理氣必用香附。此女科之要藥。舍此而不用。何耶。又閱通瘀煎。既云瘀矣。而不用桃仁為君。只以歸尾。山查。餘皆行氣之

品而以澤瀉利水。杜撰立方。徒誤後人。前賢之明哲。或以當歸。莫如仲景。行瘀之方。不脫桃仁。豈仲景不足法歟。
紅花煎濃送赤金豆亦妙。赤金豆毒藥害人。何不竟效前人。而用代抵當丸。

妊娠藥禁

玃斑水蛭及虫蟲。烏頭附子配天雄。桂附宜禁。何安胎用右歸飲。

產育類

滑胎

蓋血多則潤。而產必易。血虧則澇。而產必難。故於未產之前。但宜培養氣血為主。如四物湯。滑胎煎。五福飲。小營煎。八珍湯之類。即皆滑胎之要藥。胎不必滑。養血補藥。反能凝滯。胃口不快。飲食不進矣。惟以飲食調之。戒七情為要。

催生

凡催生之藥。無如脫花煎。少用肉桂五七分為最穩。若氣虛無

力者。加人參二三錢。虛甚者。任意加用之。

人參亦不必用。常見貧窮勞苦之婦。易產

而無病。所以不必用藥。○女科書。惟女科經綸。最好有論。無方圓活不執。

產要

一凡富貴之家。過於安逸者。每多氣血壅滯。常致胎元不能轉

動。此於未產之先。亦須常為運動。使氣血流暢。胎易轉而產。亦

易矣。

富貴之家。每為人參所誤。因氣滯也。

胞破產難

胞水破而不產。未可便為難產。如水來而血亦來。方為難產。然必以腰痛為正產。如無腹痛腰痛而竟有水來。此胞外之水。不必驚惶。聽其自然。有停數日而產者。亦無難意。此余所歷過。昔劉翔干夫人曾有此。○即有血水併來而難產者。亦不必服藥。安心靜養。切勿驚惶。以駭產婦。亦不必用力。竟說產時未到。以安其心。有遲四五日而產者。余亦歷過多婦。

胞衣不出

又一法以本婦頭髮攪入喉中。使之作嘔。則氣升血散。胞軟亦

自落矣。

此法最好。

氣脫血暈

古人多云惡露乘虛上攻。故致血暈。不知此症有二。曰血暈。曰

氣脫。若以氣脫作血暈。而用辛香逐血化痰等劑。則立斃矣。

當歸

補血湯亦可。如有汗黃芪建中湯亦妙。此血脫益氣之法也。

○如無脹痛氣粗之類。悉屬氣

虛。宜大劑芎歸湯。八珍湯之類。主之。

氣虛非芎歸所能治。即血脫亦當補氣。氣為衛外衛

固營血。自生。景岳用藥治法。尚未明白。何敢著書立說。

子死腹中

新法下胎方。或止用脫花煎更妙。

未必妙

產門不開。不閉。子宮不收。

若憂思傷脾。血熱者。加味歸脾湯。

血熱者宜加涼血。清火非竟用歸脾。

小產

方其初受。亦不過一滴之玄精耳。此其橐籥正無依根。茲尚無

地鞏之則固。決之則流。但云受胎之後宜絕慾。女科經綸中言之最雅。不必紛紛胡說。

下胎斷產

至若水銀、毒虫、水蛭、斑猫之屬。不惟傷胎且傷母矣。絕胎莫如用澀精藥

服丸

產後類

論產後當大補氣血

產後病治。嘗見丹溪云。產後當大補氣血。卽有雜症以未治之。一切病。多是血虛。皆不可發表。此其意謂血氣隨胎而去。必屬大虛。故無論諸症。皆當以大補爲先。其他皆屬可緩。余於初年

誠然佩服及執而用之。每爲所困。丹溪不言無論諸症皆當大補爲先。景岳妄自加入。欲加

之罪耳。○景岳看書尙未詳細。丹溪云產後氣血大虛。雖有他症以未治之。又云不可發表。此乃照顧本元之意。因產後氣血大虛。雖有他症。以未着治之。非謂不治他症。竟講大補也。血虛發表。猶恐重亡津液。故忌之。局方發揮云。初產之婦。好血未必虧。汚血未必積。臟腑未必寒。何以藥爲飲食起居勤加調護。何病之有。或有他病。當求病起。何因病在何經。氣病治氣。血病治血。寒者溫之。熱者清之。疑者行之。虛者補之。血多者止之。觀其用藥治病之圓活。絕無執法。景岳議大補氣血一言之。非看書未到。妄毀前賢。故將丹溪局方發揮之言。辨之。請景岳細讀之。方知毀丹溪之誤。

第因丹溪之言。人多偏執。故不得不詳盡其說。以解後人之惑

也。局方發揮之言。並不偏執。非若汝之以陽爲主之偏執也。

論產後三禁

觀病機機要云。治胎產之病。當從厥陰症論之。宜無犯胃氣。及
上二焦。是爲三禁。謂不可汗。不可下。不可利小便。因產後氣血
俱虛。故有三
禁。

產後腹痛

凡新產之後。多有兒枕腹痛者。摸之有塊。按之亦微拒手。古方
謂之兒枕。皆指爲胞中之宿血。此大不然。夫胎胞俱去。血亦豈
能獨留。蓋子宮蓄子既久。忽爾相離。血海陡虛。所以作痛。胞門
受傷。必致壅腫。所以亦若有塊。而實非真塊。腫既未消。故亦拒
按。治此者。但安養其臟。不久卽愈。惟殿胞煎爲最妙。其次則四

神散五物煎皆極佳。若誤認爲癥，妄用桃仁紅花玄胡青皮之

屬反損臟氣，必增虛病。

兒枕痛議非癥血海陡虛而痛。此說未可全信。往往用理氣消癥之藥而愈。

者多矣。但去血過多，不可消癥。然五物煎即四物加肉桂，初產

用之，胸膈滿悶，不寬飲食，不進矣。丹溪以不服藥爲妙。若用藥

仍以理氣爲先，氣行則痛自止矣。○一有母體本虛而血少者，產時亦無多血。

此輩尤非血滯。若有疼痛，治以前法。或以大小營煎黃雌雞湯

主之。

俱覺凝滯，非痛所宜。

○一凡新產之後，其有陽氣虛弱而寒從中生。

此句不確。

或寒由外入，致心腹作痛，嘔吐不食，四肢厥冷者，宜九蜜

煎大巖蜜湯，或理陰煎主之。

嘔吐不食，歸地不相宜。

○一產後惡露不盡。

留滯作痛者，亦常有之。然與虛痛不同，必由漸而甚，或大小便

不行。或小腹鞭實作脹，痛極不可近手。腹痛有痼，仍有大小。○

若腎氣虛寒為瀉痢而兼腹痛者，宜胃關理陰煎之類主之。瀉痢

非理陰煎血藥可治。○一產後有飲食停滯及氣逆作痛，當因其類而消

之。如排氣飲大和中飲之類，皆可酌用。兩方尚要加減。

產後發熱

若見頭疼身痛憎寒發熱，或腰背拘急，脉見緊數，即產後外感

症也。此等外感，不過隨感隨病，自與正傷寒宿感者不同。傷寒亦隨

感隨病，豈有宿感者乎？若宿感即溫病熱病矣。勿謂新產之後，不宜表散，但當酌其虛

實而用，得其宜耳。大發表不宜，恐多汗耳。○凡產後感邪，氣不

甚虛者宜三柴胡飲。

此方未為妙。

○若氣虛脾弱而感者宜四柴胡

五柴胡飲。

氣虛脾弱此兩方俱不宜。

○若肝脾腎三陰不足而感者宜補陰

益氣煎。若虛寒之甚者宜理陰煎。

俱非感冒外邪之方用之不妥。

○若產婦強

壯氣實而感者宜正柴胡飲。

內有芍藥不宜。

新方未能盡善。用宜斟酌。

產後乍寒乍熱

若敗血不散流入陰中而作寒熱者宜決津煎。殿胞煎。

敗血而用此兩

方必不效。

蓐勞

若兼外邪發熱者宜補陰益氣煎補中益氣湯此兩方不宜驟用慎之○

若兼外邪發熱而中寒背惡寒者宜理陰煎亦宜斟酌

產後喘促

產後喘急有二一以陰虛之極一以寒邪在肺蓋產後既以大

虛焉得氣實而喘若肺無寒邪而見喘促者此血去陰虛孤陽

無主故氣窮短促而浮脫於上此實肝腎不接無根將脫之兆

經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正此類也惟貞元飲為治此之神

劑腎虛氣不歸源而喘非肝火上衝何以為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又用歸地豈能納氣降下乎○如此之症宜六味湯加

人參五味胡桃砂仁鎮墜之藥方○若風寒外感邪氣入肺而得氣歸藏於腎貞元飲非神劑也

喘急者。此必氣粗胸脹。或欬嗽。自與氣短似喘。上下不接者不

同治。當疏散兼補為主。此即丹溪所謂以末治之。宜金水六君。或六君子湯。

此兩方更不相宜。

產後惡露不止

若肝脾氣虛。不能收攝而血不止者。宜壽脾煎。何必壽脾煎。竟用歸脾湯可也。

○若氣血俱虛而淡血津津不已者。宜大補元煎。補腎凝滯。服之脾胃不運。

○若怒火傷肝而血不藏者。宜加味四物湯。逍遙散好。

惡露不止。而有紫色。成塊。腹痛者。當以理氣消瘀。不可補滯。補之則成脹滿。

產後發瘧

凡遇此證。速當察其陰陽。大補氣血。用大補元。或理陰煎。及十全大補之類。庶保其生。若認爲風痰。而用發散消導等劑。則死無疑矣。
要察色辨症。若血燥血枯。津液耗亡者。而色必白。而無神。脉息細小。胸膈無滯。神氣倦怠。方可用補。若面色帶紅。神氣不倦。胸膈不舒。脉息有力。當以順氣豁痰。舒肝爲主。不可槩作虛治。以誤人。

產後大便秘澀

雖數日不通。飲食如常。腹中如故。仍用八珍加桃杏仁治之。
白木

恐非相宜。

帶濁遺淋類

帶下

凡婦人淋帶雖分微甚而實為同類蓋帶其微而淋其甚者也

總由命門不固帶者帶脉也奇經八脉之一也如帶之周圍於腰故曰帶下由此而下注非竟云命門所司但

其在腰故屬腎而疏泄則在肝肝火動則綿綿而來故治法有

脾虛者補脾而清肝火腎虛者補腎而清肝火心不靜者清心

心君靜則肝火亦靜清肝火惟黃柏為要因龍雷之火寄旺於

肝耳如濕熱惟蒼朮黃柏可以治之然必察色可以知病情也

一元氣虛弱而帶下者宜壽脾固陰兔絲等煎補中益氣湯加黃柏最宜

若陽氣虛寒脉見微澹色白清冷腹痛多寒者宜加姜附帶下屬熱

者多屬

寒者少

白濁遺淋

故帶濁之源無非皆出於陰分然帶由脾腎之虛滑者多必有肝火

煽動而下流。

○若脾濕下流者宜歸脾六君子。

脾濕下流當健脾胃水則濕可去惟胃

湯為要。

婦人夢與鬼交

故凡病生於心者當先以靜心為主然後因其病而藥之。

情

非藥可愈故倉公傳云脉出魚際此思男子而不得也豈藥能療乎。

子嗣類

宜麟策

子嗣一門立宜麟策千言萬論不過以精氣足為主易云用女構精則成胎矣雖講盡人事亦有天數焉景岳如此講究調養可以早年得子而壽何以晚年得子而夭可謂能言不能行常見貧窮勞苦之人多男多女豈有調養之策乎。

可不
必說

藥食

古之明醫。亦有乏嗣者。豈無種子之藥。
歟。景岳將自己體察。不必紛紛多說。

癥瘕類

論證

益癥者徵也。瘕者假也。徵成形而堅硬不移。假無形而可聚可散。成形者由血結。謂血癥。由食結。謂食癥。無形者惟在氣分。氣滯則聚而見形。行則散而無迹。

雖屬成形而堅硬不移。亦由氣滯而結。

血癥

一血瘀作痛。或成形不散在臍腹之下。若暫見停蓄而根盤未

固者。宜五物決陰等加減主之。則血去痛止。足稱神劑。此兩方但能補

血不能行血。又無理氣之藥。其血焉得下行。必得桃

仁胡索青皮香附可以行動。自稱神劑。可取可取。

如鬱結傷脾者。宜歸脾逍遙壽脾煎。宜開鬱結竟補無益○病久脾腎氣

滯而小腹痛者。宜八味地黃丸。有癥瘕者。雖屬虛宜補中兼理氣

食癥

胃氣強者。必不致留聚飲食。而飲食之不化者。必由脾腎氣弱

而然。癥者有所徵驗也。因停食氣滯。乃脾不運行之故。非關腎

氣痕。痕者假也。假借其氣而成形。故聚散無常。此女子之痼也。

惟正氣不行。而後邪氣得聚。經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故凡為

此病。必氣虛者多。留而不去。則成為實。實者邪氣之實也。非正氣之實。

氣結膀胱。小水不利者。小分清飲。四苓五苓散。既云氣結。治宜理氣。氣行則小

便自利。不必分利。景岳治病。尙未明白。○氣結大腸乾秘不行者。搜風順氣丸。麻

仁丸。既云氣結。此氣秘而大便不通。當用理氣。如蘇子杏仁枳殼之類。水虧血虛而秘滯者。濟

川煎。此方未妙。○肝氣逆而為聚者。解肝煎。兼火者。化肝煎。新方俱未善。

○氣聚兼熱火鬱不行者。抽薪飲。大分清飲。此二方惟利小便清火而已。理氣開

鬱俱不用何也。

凡今人之病。虛者最多。而用補者少。治與病違。而欲以藥濟人。

蓋亦罕矣。子和云庸醫但知補之爲良而不知去病爲要世人亦喜補而畏攻大誤。

景岳全書發揮卷三終

癥痕

五世孫林敬錄校刊

光緒己卯海昌後學顧崑耘芝氏重校

五世科林

蓋亦平夫